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內政部核准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目錄

憲法與婦女…………社英
對於修改刑法的管見…………金石音
對於娼妓開禁問題之我見…………以文
評設鄉村婦女職業學校芻議…………江思
男女平等的事實上的研究…………李宗清
今後婦女的職業問題…………蔡梧
譚菊英殉婚的責任觀（續）…………昭山
蘇俄提高女權之設施…………湯怡
女子的貞操問題…………黃匯瑜
德國勞動婦女的生活情況…………王宜氏譯

文藝
△與友人遊台城…………國荷
△延中宗長索和中山堂雅集韻一首△延中宗長索和惠然堂雅集韻四首…………秩隱
△洛陽春（次荷玉韻）…………志蘅
△蘭花…………荷玉
△讀[illegible]和荷玉原韻…………社英

雜錄
△介紹一個老婦的成績…………玫作

小說
△訪羅儒偉…………子刪
△苦臉…………——梭

編輯餘話
△婚姻危代中的責任問題…………記者

原文献残缺

憲法爲國家之大典，所以定一國之國是也。凡國家政體奠定，莫不訂有憲法，共同遵守，而一切法律，胥循是以訂定焉。蓋憲法者，國家根本之大法，關係國家國民各種問題者也。我國憲法，現正起草，依照建國大綱之程序，國民正當充分研究，而憲法起草委員會，又復訂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爲研究時期，現雖憲法將提前完成，然其容許國民研究，固猶有若干時日也。惟此項內容，研究而討論之者，自必大有專門法學家在，吾人所注意者，祇關于婦女權利與義務影響之問題耳。

讀憲法起草會第五第六兩次會議所決定之人民權利與人民之義務諸端，特別有關女子者，約有數點，吾人安可不加研究，况吾人之研究，非專爲對憲法草案本身而發，乃研究其性質與女界之關係。論者以爲當此不分性別時代，憲法之規定，自可無不平劣點存在，亦卽不必列舉，列舉條文，或者轉滋限制，然所決定諸點之中，獨明白提出者，殆亦深慮習慣久傳，積重難返，女子勢弱，不如是不足盡促進女權發展之主張也。權利問題計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有平等之權利及互助之義務」，「爲母者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未成年之青年男女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婦女在產前產後有依法受特別保護之權」五點，而其人民義務問題決定者，共亦有五項，此五項中，又有兩項與女子有特別影響，卽人民有孝敬父母之義務與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是也。試分晰其各條之意義，發其性質之重要，今後女子不得不認識淸楚其國民之地位矣。

一、地位

自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白規定一律平等待遇，及第二次全代大會，關于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條甲項，法律方面，莫不一再聲明，男女在法律上應處平等地位，而今者憲法規定，又復特提無男女區別，法律上一律平等，亦可見法律地位之重要矣。夫憲法上既經承認男女地位平等，則其他一切法律，自不能有所抵觸，而有不平之點遺留，是則發之所訂刑法民法，均應一律修改，庶符平等之原則，固無待言也。按刑法修改

之呼聲，傳播甚久，去秋即由立法院將實行修正，雖未着手，然將來憲法完成，自不得不盡去抵觸不平之處，是又可省吾人許多爭持之力。而民刑法不平之點，自亦在應除之列矣。

二、婚姻

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有平等之權利及互助之義務一條，含義至廣，頗有研究之價值。按以婦運二十年之經驗，最感糾紛而饒痛苦者，莫若婚姻問題矣。一般男女，祇依一時感情，鮮計人格與道德，一己如何便利，即如何趨向，對方痛苦難堪，不遑一顧，或者亦不願一顧也。致視婚姻如兒戲，時合時離，家庭無法安定，子女往往失養，不特其本身受影響也。家庭不安定，在社會方面言，爲擾亂安甯秩序。子女失養，在國家方面言，則民族發達受絕大打擊，列諸憲章，婚姻本身有受國家保護之權利，則受婚姻影響者，當可享相當之權利。尤其有緊要關係者，明白標出男女兩性有平等之權利及互助之義務一層，扶助婦女方面不少，援此以論，舉凡姓氏之保留，子女之教養，住所之依據，財產之獨立，貞操之遵守，均無畸形發展，片面盡義務之問題發生。是則于國家社會個人三者俱蒙利益，根本推翻一切不良制定與習慣，以達不分性別平等生活之途徑矣！

三、母權

爲母者有受國家保護及扶助之權一項，實予一般婦女以莫大之維護，以吾國數千年之習慣及法律關係，爲母者，對于子女負教養義務，而無受保護之權利，致中年喪夫，兒女所累，既不能再婚，又無力教養，往往艱難困苦，度日如年，本身固然痛苦，兒女亦附帶受不健全教育之影響。又若男女戀愛之私生子，爲母者尤受其負累，誠能得國家之保護與扶助，自可減却不少不幸之事實矣。

四、青年

未成年之青年男女，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一端，雖爲男女共同之利益，然亦可謂女子得惠獨多。何以言之？彼婢妾娼妓之形成，最爲男女不平等之污點，非女

子之大不幸歟？青年男女，國家既加以特別保護及扶助，則後此凡被人視爲私有財產予以買賣，强加壓迫之問題，自可得相當之解決，安得不謂之女子之獨受利益者哉！

五、產婦

婦女在產前產後，有依法受特別保護之權一點，尤爲目前已婚婦女從事職業所急切需要，以從事職業之婦女，生產期間，往往不能取得充分之休暇，以致身體虧弱，攖疾病者比比，又有生產期間無特假，甚或因而即被停職之種種困難。而已婚婦女既不能免生產子女之義務，生產期間，倘不能得特別之待遇，則將無從事職業之可能。蓋每逢生產，即有爲人藉口曠廢職業予以停職之事實發生，換言之，婦女直無從事職業之資格，長此習慣，或又退至婦女不能參加各種職業之地位。憲法能有產前產後依法受特別保護之權，設遇有因生產關係發生停職問題之情事，一般產婦固可援以爲據，彼方固不能推諉，此條與爲母者受保護同一爲婦女絕大之利益，憲法規定，將永爲婦女界之慈航矣。至人民義務問題，所列有關女子之兩點，更有至

深之意義，與男女平等前途殊有實際之影響，再剖斷之，以見其性質與關係。

六、孝親

人民有孝敬父母之義務一點，其實爲人人天然所應盡，列諸憲章，已爲國民人格表示一種缺憾，蓋本之互助酬庸之義，子女即有孝敬父母之義務，況骨肉天親，出于自然者耶？父母有教育子女之義務，是以有享受子女孝敬之權利，換言之，子女有受撫養教育之權利，即有孝敬父母之義務，義利均等，社會公例也，乃人心澆薄，風俗日偷，往往有父母辛勤教育子女，迨至成年，父母衰老，子女轉不能盡孝養之道，養身且未能週，養志更無論矣。或視爲負累，不負孝養責任，甚至有背逆行爲，不特不能以德報德，抑且以德報怨，此所以今不如古也。訂諸憲法，自人人有遵守之義務，無可推諉矣。惟此條謂與女子有特別關係者，即女子對于父母之負責任問題。以過去之事實，女子于父母，有受教養一部分之權利，而無奉養之義務，因而不爲父母所重視，形成數千年來社會重男輕女之現像

，然其所以如此者，女子無獨立之人格與能力，不能負孝敬父母之責任。邇來時事轉移，一切不分性別，女子名義上所得權利，業與男子相等，本之有權利有義務之義，則後此子女對于父母，自應負同等之責任，盡同等之義務，憲法既以平等人民視我，我儕亦即應以平等人格自居。是則女子對于父母之責任，不容或卸。如能與兄若弟同肩父母養老之責，則父母亦可轉移其偏愛男子之心理。自繼承權平等分配後，咨聞一般父母，認為不公允，以為男子得產擔負父母養生送死之責，而女子有得產權利而無孝養父母之義務，此片面之權利也。未免又一種不平等。是則法律雖予男女以平等之繼承權，而社會心理依舊有畸重畸輕之見，家庭之間，實際恐仍難得真正平等繼承之分配矣。倘能有事實證實，自可改換此種心理，與女子人格，及在社會之地位，殊有莫大之影響焉。

七、教子

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良為對人民有孝敬父母之義條務而發，亦權利與義務對待之用意，既有受子女孝敬之權利，即有教育子女之義務；而以子女方面言，有孝敬父母之義務，即有受父母教育之權利，然則此項規定，吾女界亦可獲絕大之利益矣！夫婦女運動之緊要關鍵，舉國認為在知識之缺乏，而知識之來源，則又非從教育灌輸不可，女子素未得受平等教育之權利，知識一切自難與男子相抗衡，知識相差，能力自遜，地位即不得躋于平等，設能與男子有同等享受父母教育之權利，遂教育平等之境地，則知識有平等之機會，根本問題解決矣！是憲法所定之諸條，不得不視為有利女子，職是婦女又安可不加重視，予以研究者哉！

惟吾人研究以上有關女子之權利與義務之七條決定，在機會一方面觀察，固為極端之利益，然在責任立場言，則又非常重大，利害相較，正未易加以判斷也。蓋凡事多具相對性，尤有應注意者，雖一事理，措施不同，得失每有天壤之別，利或成患，禍能得福，全恃人為，未可視為應爾。即以女子在法律地位論，平等之允許，業經數載，試問吾人所得，又有幾何？無他，名義自名義，事實自事實，雖得名義，不能運用，等于未得，或者轉將得而復失

，凡或較未得時地位及信用更形低落，直墮至萬劫不返之境，凡至此種境界者，眞不可救藥矣，故雖獲得平等利益之機會，絕不可即視爲已遂享受之目的，嚴格比較，樂觀之成分，或未多于悲觀耳！或者謂此等觀察，未免過慮，似此不得法律之允許，且運動獲取，既得規定之利益，又復懲前毖後，畏首畏尾，然則何爲而可耶？曰，是正今日所欲研究之問題矣。

吾人研究憲法非研究憲法本身之利弊，已如前述，簡括而言，即應研究對於憲法所列之權利義務，將如何運用及其利害，所舉利害諸點，當知猶爲理論，能成事實與否，全在吾儕本身。不嫌詞費，爰再擇其尤較緊要者，略貢意見于后，以作個人研究之觀感，或亦愚者千慮之意歟？

譬如就法律地位觀察，一切成文法雖不能與憲法抵觸，橫加拘束于女子，然習慣法之權威，實際遠勝于彼。試觀繼承法男女平等，廢除宗祧遺制，業已數載，然占大多數人口與面積之農村，至今何嘗夢到，同姓爭繼，撫育異姓，視女縱多，仍無繼承希望，且亦絕無此種觀念存乎彼繼應繼者之腦海中也。由此最易見而有普遍性之繼承權問題，即可知習慣法之潛勢力，凡深中人心者，殊難驟革，是等處所，欲圖補救，全賴婦運者之責任，應多作宣傳功夫，灌輸知識，喚醒人人是一人，用一分力收一分效也。繼承權如是，其他法律何嘗不是，猶其自然，殆即百年後，或亦無推行之效耳。此對于法律上地位未可樂觀者也。

婚姻問題，關係人種之強弱，以及社會之秩序，婚姻不幸，個人固極痛苦，而家庭不安定，社會道德淪替，習成澆薄風氣，凡父母婚姻不安定，子女更有漂泊不安之患，一切教養自多不能如法，兒童身心俱受影響　民族健全最有妨礙，憲法特列保護專條，固爲有婚姻關係者之保障，然亦在乎人之利用耳。最好用以爲鞏固雙方婚姻之工具，不可引爲片面改變婚姻結合之保障也。此等運用，全在認識清楚其性質，并非有此訂定，婚姻即可無虞，殆此種運用，第一當在使其安定，絕不可用以使一人一時之私也。至孝敬父母與教育子女二項，其關係卽事親者之身分甚鉅，爲人後者，固亦克盡孝敬父母之厥責，女子尤應自勉，能使父若母有不重生男重生女之思想，庶可挽回數千年賤視女子之觀念，然後方可不負平等待遇之規定，不分性

而　教育子女云云，為子時代，自可男女平等享受教育權利，而為親時代，亦有平等將負子女教育將之義務，女子對一己享受權利，固不可放棄，於教育子女之義務，更願負擔，利權平等，責任更應平等，責任與權利，實有相互之影響，彼片面享受者，非不能長持，即處于被輕視之地位，非眞正佔有權利也。若昔之女子家庭所處之景況，殷鑑具在，不加深省，則另成一種畸形之現象耳。研究憲法與女子利益者，尚宜在義務方面着眼，萬不可僅偏重于權利也。愼之。愼之。

新民

四三，四四，兩期要目

談話
從兒童說到成人
愛國的賺錢

家庭問題
用錢的門檻
房東和房客
做菜的習慣

名人小紀
鐘的問答
苦中出來的漢子

社會問題
自殺
通訊自由

商業門檻
別瞧輕了自己
怎樣去做學徒

農村生活
報娘恩
寒食花絮

杭州新民路教實校新民半月刊社

此外尚有「戰時設備」「海上珍聞」等插圖「讀者園地」「民校生樂園」「補白」等文字每册二分全年十六期三角

對於修改刑法的管見

金石音

(一) 導言

王寵惠氏在刑法草案序內有句話，說『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又說，『宜民者何？適于時用之謂也。』可知一個國家之所以要制定罪名，設置刑罰，其目的無非在於防民，防民不爲邪，而歸於正，不過若是定罪不當，置刑不審，那麼國家就無異鼓勵一部分人爲邪，而立法者本身，尤難免負行爲邪之譏了。所以說，防民之下，還須宜民。

時代不同，人類的思想行爲，也隨之而不同，那一種行爲稱爲犯罪？某一種犯罪應該科以某一種刑罰？這類標準，同樣的也隨着時代而變易，自從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來，中國不但在歷史上截然劃出了一個新的時代，就是按社會的實際狀況而論，也迥非從前可比更不論民初清末了，所以黨基一經鞏固，即着手改訂法典，而首先改訂的，却是「所以防民」的刑法。

刑法經過幾次討論和審查以後，正式訂定，而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發生効力，這是新政府成立後第一部的新法典，民衆的希望之大和期望之殷，自是不言而喻，但是，公佈之下，那希望却變做失望，那期望成了觀望，而尤以我婦女民衆的失望爲最大，什麼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法已揭示我們以一個頂堅定的否決，第二，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章，在在表示男女的不平等，尤其是第二章關于親屬的規定，最爲觸目，第十一條上明明說，『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夫妻，(二)四親等內之宗親，(三)三親等內之外親，(四)二親等內之妻親。』把親屬分爲夫妻，宗親，外親，妻親，簡直是直抄根據服制圖的暫行新刑律。這樣完全繼承偏重男系宗法主義的怪物，不想竟在號稱男女平等的國民黨旗幟之下成立，而公佈，而施行！

刑法的內容既然一方違反時代的精神，一方又和黨的

決議案與政策相抵觸，所以公佈之後，非議四起。我女界爲自身的利益，爲黨的威信起見，固然羣起反對，提議修改，一班眞正愛護國民黨，希望黨綱實現的人，也無不倡言早日修改，使國民黨洗去『自打耳光』的奇羞。

現行刑法的應行修改和國人的一致盼望它修改，已如上述；但是施行？快要五年，至今還是依然未動，其間立法院雖也曾提過要修改，然而不知怎麼樣終于沒有修改，此次立法院改組，當局明白表示要完成三項工作，而其中有一項，便是『完成修改刑法。』我們對于這表示當然萬分歡迎，不過還要希望它不僅僅是一種思想的表示，進而爲一種事實的表示。

（二）刑法應行修改的地方和我的修改法

刑法應該修改的地方很多，非短文內所能盡載，更加關于一般的修改，自有海內刑法專家起而貢獻意見，故而我這兒要提出的，祇是關於婦女方面的，詳言之，便是重男輕女扶男抑女的不平等的地方，這種種規定，不但與現時代的精神不合，與男女平等的原則抵觸，而且有許多還和現行其他法令顯相衝突的，現在將區區管見，逐條分述於後：

1　刑法第十一條：『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夫妻

二、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二親等內之妻親。

所謂宗親，指對同一祖先所出的男系血統的親屬，那從女系血統而連繫的親屬，便稱外親。試問父之父母和母之父母，對于自己的血親關係完全相同，而法律定父之父母曰宗親，而把母之父母稱外親，不是承認偏重男系宗法主義而何？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顯與抵觸，自然應行刪去。這是一點，再看民法親屬編第一章裏的規定，所謂親屬，明明是血親和姻親，規定人的身分的法，是私法，而刑法乃是公法，爲了這個緣故，只有刑法的文例依照親屬編的規定，

決沒有親屬編依照刑法的規定，所以這一條應改爲：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血親，

二、姻親。』

2　刑法第十二條：『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相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上條既依照親屬編的規定，本條當然也應該繼續一律，而改爲：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血親，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于同源之血親，爲旁系血親。』

3　第十三條：『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不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這一條必須完全改過，因爲這裏親等的計算，恰恰和民法親屬編相反，前者採的是寺院法，而後者爲羅馬法，現在當然得依據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和第九百七十條的規定而改爲：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又現在親屬既分爲血親姻親，關于姻親親等的計算法，應另加一條如後：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于同源之血親。』

4　第十四條：『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父母。

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以上直

父母。

三、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本條分直系尊親屬爲三類，而對於父母系，顯呈偏重偏輕的狀態，和民法親屬編也相抵觸，所以當然也在應改之列，照男女平等的規定，父母系並重，結果，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父母，

二、父之父母及母之父母，

三、父之父母之父母及母之父母之父母。』

5 第十五條：『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胞兄及在室胞姊。』

這一條仍舊是偏重父系，不但輩分上比母系推得遠，而且在稱呼上顯也然表示父系親近而母系疎遠，例如對于母親的兄弟姊妹稱爲『母之胞兄弟姊妹，』而對于父親的兄弟姊妹，就稱爲『胞伯叔父母』和『胞姑』，並不稱「父之胞兄弟姊妹。」又第四項胞兄及在室胞姊也稱爲旁系尊親屬，這種規定，徒然顯示立法者思想之陳腐，不能忘情』於長兄爲父，長嫂爲母。』的舊禮教，此外還有什麼『在室胞姑』『在室胞姊，』又懸懸於女子的未嫁與已嫁，更屬陳腐得可笑而可憐。眞正平等的法律，我以爲只要這樣簡單的規定好了。

『稱旁系血親尊親屬者，謂父之胞兄弟姊妹及母之胞兄弟姊妹。』

至於兄姊，和己身原係同輩，怎麼能把他們排列尊親屬裏面去呢？

6 第十六條：『夫于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依現行民法的規定，不論夫于妻之父母，或妻於夫之父母，都稱爲姻親，因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上說：『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夫妻互爲配偶，夫對于妻之父母或妻對于夫之父母，這其間的關係，論理，同爲姻親中的直系尊親屬；不過，

因爲夫妻一體，配偶之血親的姻親，到底比旁的姻親的關係來得密一點，刑法對于這種人之間犯罪的減輕加重不妨另添一例，如第二十一章殺人罪中第二百八十三條，原有的直系尊親和旁系尊親屬，應以爲直系血親尊親屬和旁系血親尊親屬外，可加一殺直系姻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第十六條應作下式：

『稱直系姻親尊親屬者，謂妻之父母及夫之父母。』

7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這被姦淫女子的年齡，原非隨意亂定，而有一定法律上的根據。如暫行新刑律定爲未滿十六歲，原因由于民律草案對于自然人的規定，以十六歲爲成年，人未滿十六歲，稱爲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即沒有完全行爲能力，法律對於這類人的行爲，不能叫他們自己完全負責，同時且施以相當的保護，去救濟他們能力不足保護個人法益的地方，現行民法規定二十歲爲成年，未滿二十歲的人，爲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沒有完全的行爲能力，法律應施行相當的保護。現在刑法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強姦，反過來，姦淫已滿十六歲的女子，就不算強姦，明明認十六歲爲有完全行爲能力，和民法的規定二十歲爲成年大相逕庭，這是一點。第二，就事實說，第一，中國人的歲數虛報，無，民智不開，女子的知識尤其淺薄，十六歲的人，實際上只有十三四歲，那裏知道利害關係？所以政府眞正要維持風化，要消除社會的病態，也應該把和姦的年齡提高，第三，現今文明立法例，差不多對于和姦年齡，也逐漸提高，例如美國有幾州，把女子的年齡提高到廿一歲，中國的女子素來屈服于男子的威勢，不要說二十以下的女子，多受男子的欺負侮辱，便是二十以上的女子，見了男子也根本只有任其宰割，法律若僅僅因爲他們的年齡將近發育時期而遂認有同意能力，那眞是極大的錯覺，爲此我以爲有中國的歷史，在中國的現狀之下，無論是論理，無論是事實，這年齡却非提高不可。不然，『助進女權之發展』便是空口說白話：

至於應提高到幾歲，像美國那樣文明的國家，尙且有的是二十之外，我們至少至少，應定爲二十歲，把第二項改做：

『姦淫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以强姦論。』

8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這裏的『十六歲』也應改二十歲，如下：

『對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亦同。』

9 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裏面的『十六歲』，也應改爲二十歲，如下：

『引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九年以下徒刑。』

10 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應改爲：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爲重婚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這裏有兩種理由：第一，中國若真要實行一夫一妻制，掃除多妻的怪現象，一定得把『重婚罪』三字響亮的表明出來，一定得把重婚的刑罰加重，庶幾望風生畏，各相警戒。若『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那麽，二月以上便稱爲有期徒刑，只要裁判官筆下留情，加一句『其情可憫，』打一個折扣，刑期儘可減到一月未滿，眞所謂輕如鴻毛了，還有什麽効力可說呢？以將破壞家庭幸福犧牲對方終身的行爲，受了這麽輕輕的一罰，豈不是罪刑不當麽？第二，依據刑法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事實上犯重婚罪的結果，總是一個有名無實的緩刑，自古以來多妻的人，不外乎這三個階級，一，資產階級；二，知識階級；三，有閒階級，簡單點說，便是封建思想者的所謂『上等社會』這等人因爲飽暖思淫慾，閒來找事做，所以每每多妻，而這等人大都是未曾受過拘役以上刑罰

的宣告；——原因當然因爲他們有的是錢，有的是封建勢力，勾結土豪劣紳，貪官汚吏，偶犯小罪，決不至于被刑罰的——就是大都有受緩刑的資格，遇到一班思想素稱陳腐得爲各界冠的司法官手裏，豈有不受緩刑的道理？三年前張耶重婚案，在中外觀瞻所繫民智最開化的上海，尚且宣告了一個緩刑，其他窮鄉僻壤舊習深中的地方，更不知怎麽樣了。所以我以爲要照『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辦法，那簡直還是把這一條取銷的乾淨，因爲有刑罰法條而無實際刑罰。要它黑字刊在白紙上。終竟有什麽意思呢？有的人說。現在刑罰的主義不在乎報復。而在乎改善和預防。這班所謂上等社會的人，平常却都是愛惜名譽之輩，要是把們他下獄，實行和別惡性囚犯同處，結果反而使他們的自暴自棄，真趨下流，故而必得用緩刑來警惕，不過我以爲這種刑事政策的話，也只是一種幌子而已；現在中國的社會，舊道德已經破產，新道德尚未建立，一般人祇圖實利，很少真正愛惜名譽的，譬如買賣東洋貨的奸商，只要有錢可賺，任憑誰都罵他奸商，于他毫無關係，多妻在中國向來不但不視爲一種犯罪行爲，而且公認爲最體面的排場、之，故重婚罪而宣告緩刑，結果一定使罪犯毫不感覺，變本加厲，如貫澈男女平等精神和實行一夫一妻制起見，應該把這由『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舊觀念做出發點的重婚輕刑法條改爲上式。

11　第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本條對于男女之不平等，一望而知。夫妻之所以要互相保守貞操，爲的是維持家庭間的幸福。從平等的原則而論，妻有對夫保守貞操的義務，夫對妻當然也有保守貞操的義務：現在刑法對於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明文科以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于有婦之夫與人通姦的情形，却就一字不提，這種『只准州官放火，不准小百姓點燈』的片面貞操義務的立法。難道還有繼續存在的價值麼？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在法律上成立犯罪，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在法律上也成立犯罪，可是當然的邏輯，故刑法除非不認夫婦不互相保守貞操爲犯罪，否則本條應改爲下文：

『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姦者，亦同，』

這裏爲什麼要把有婦之夫放在前面？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法律上別的地方，都以男子居先，女子居後，如稱「男女」而不稱「女男」，「父母」而不稱「母父」，這裏自然也以男子先謂爲上，其實，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都是舊套，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因專想科有夫之婦的刑，所以纔寫有夫之婦，現在既不分夫婦，可徑寫作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姦者亦同，』

12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本條後段『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的規定，大概因爲第二百五十六條偏科有夫姦的刑立法者，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故而借此自慰，以安良心，照社會實際情形而論，男子最忌他的妻子與人通姦，所謂本夫縱容與人通姦的事實，恐怕是絕無僅有，法律若是對于這段絕無僅有的事也加以規定，那我們要規定的事，怕又太多了，所以我想這一大恩賜，我們還是原璧歸趙，至于有婦之夫與人通姦，本夫要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這一段也是以不規定爲上，眼看目前社會，有婦姦和有夫姦那一種來得多，誰都能明白答復，有婦姦多，婦女因爲經濟上的仰賴男子，對于夫和別人通姦，往往是無可奈何，有冤莫伸，若爲規定這一段，那第二百五十六條就等於零，其危險不可設想，爲兩全起見，還是把這後段全行刪去的好。

13第三百零四條：『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大凡刑法上的稱爲犯罪，不外乎一個人的行爲侵害國家，團體，或個人，至于一個侵害自身的行爲是否爲犯罪，在現行立法例看來，還找不出一個積極的規定。例如自殺，是一個侵害自身的行爲，刑法上並沒有自殺罪，墮胎的行爲，對于懷胎婦女，直接有生命上的危險，它的性質，可說同自殺相近，自殺既不成立犯罪，墮胎而成立犯罪，實不能不說是一個疑問，若論使婦女墮胎的人，那當然是罪犯，因爲這行爲是侵害人的，決不能和墮胎婦女本身

，混爲一談，現在刑法將這兩者同納入墮胎罪裏，未免是失之不察，例如自殺和殺人，一種侵害自身的，一種是侵害的，其間差異，明若黑白，若同視爲殺人而處之以嚴刑，豈非笑話？又如蘇俄新刑法，專罰使婦女墮胎的人，對于墮胎婦女本人，却並不爲罪，我們應該仿効最新之法例，把這條完全删去，而定墮胎罪爲使婦女墮胎之罪，

14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無自持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謂遺棄，當中多少就含着惡意，對于無自持力的人不應遺棄而終于遺棄了，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未免科刑太輕，這種行爲，驟視似乎並不怎麼侵害人，但細究一下，的確是一種消積的無形的侵害，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應改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項因遺棄而致被遺棄人死亡的，只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被遺棄人重傷的，只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不免罪重刑輕，欲得其平，應加重刑罰，將全句改爲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于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第三百十條：『對于無自持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于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本條的毛病與前條差異，換言之，也是罪重刑輕。對於應行扶助養育保護的人，不定責任，已屬非是，加上對方爲無自持能力的人，更加不該。這種遺棄，言重些，實不啻消極的殺人。法律爲防止無刀殺人，對於遺棄無自持能力的罪，應格外從重處斷，而本條至低限度，應改爲

『對於無自持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于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三）加訂新罪名與刑罰的提議

禁止納妾一項，雖曾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一案內明文規定，但法律上至今不見實効，民法親屬草案說明書內只說不承認妾的制度，而對于妾制度存在的事實和繼續生長的趨勢，法律上卻並無辦法，譬如强盜，法律不承認强盜的殺人打刼的職業，同時就在刑法上規定强盜爲犯罪，科以重大的刑罰，反之，法律承認婚姻的制度，同時一方面在親屬繼承兩編上規定保護其因此所生的權利，一方面又在刑法上取締妨碍婚姻的行爲，因爲，要不是這樣幾方並進，那效果是很少的。中國婚姻法改採取一夫一妻之義，若不把妾的制度根本劃除，實際上依舊是多妻。欲使男女平等不落空談，惟有在親屬編不承認妾的制度之外，進一步的在刑法上明文規定納妾爲犯罪，科以比有婦姦嚴重的刑罰，加到分則第十六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內，如

『有妻而納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納妾至二人以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尾語

上面所述，不過是其中的犖犖大者，灼灼明者，其他瑣細的地方，自然不及一一盡述。這區區修改的意見，說是站在婦女的立場上說話，但同時自信並沒有偏頗的淺見，我敢代表，至少是相信，我婦女所望於刑法的，正如我們所望於別的法令一般，我們不想享特殊的權利，同時，我們也不願負担特殊的義務，尙望立法者拋棄成見，擺脫感情作用，讓人類利益佔據了男性利益的位置，完成男女平等的刑法！

娼妓開禁問題之我見

以文

自本京全市代表大會，討論娼妓問題以來，各方面人士，有主開放者，有主嚴禁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論者以為此問題，純係社會病態之現象，初無所謂娼妓階級之存在，尤非開禁兩策，所能澈底解決者也。茲應婦女共鳴社之請，聊抒管見，以俟世之研究。

考妓娼之起源，在我國，始於春秋時管子之女閭三百，及漢武帝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妻室者，在各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公娼，為解決當備軍之性慾而設。但在民主政治社會下之我國，男女平等，均有當兵服役之義務，如假國然，娼妓兩字，應於字典中，剷去，有之，則為生活所逼，男女人口不平衡，決非婦女之樂於此道也。娼妓之發生，原因甚多，總括言之，不外次之三種。

(一)我國人口男女不均衡，在說明我國男女不均衡之事實，應先說明性比例，(Sex ratio)性比例者，每百女子與男子之比較數耳，如某地性比例，為一〇九，即指某地女子與男子之比例為一〇〇與一〇九之比而言。蓋性之分配問題　實與社會安寧有切膚之關係，凡娼妓強姦等，一切社會病態，莫不由此而生，此性分配問題，已成我國國勢問題之致命傷。(此係另一問題恕不在此詳述)西歐各國之性比例，均屬女多於男，所以各國男女問題，未至如此嚴重，惟中國則男多於女，影響所及，至於弱國，何由而知之，據許仕廉氏，估計中國各地人口之性比例，約為一〇〇比一一〇，克魯氏(Crew)估計我國男女之比例，為一二五與一〇〇之比－依民國十九年，南京警察廳人口調查，總數為五三九〇三八八，男數三二七五七七八，女數僅二一一五〇六八，男多於女，過十萬以上。又甘布爾氏，調查北平人口，男數為百分之六三·五，女數為百分之三六·五，其性比例，為一〇〇比一七四，又李景漢氏，於民國十五年，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口，百家人口中，男數二一七八，女數為一八九八，性比例為一〇〇比一一四

・八，又李氏調查河北定縣翟城村周圍六十二村莊，共五百十五家 男數一八三五人，女數一七三六人、性比例爲一〇〇比一〇六。又喬願明氏於一九二四年，調查安徽河南江蘇山西各處之人口，二九二七家中，男數八一九三八、女數七二〇八人，性比例爲一〇〇比一一三。又卜凱氏於民國十一年調查蕪湖，百零二家人口中，男數三〇二八，女數二四五人，性比例爲一〇〇比一二三、三。又克卜氏調查廣東鳳凰村人口六五〇人中，男數爲百分之五二，女數爲百分之四八，性比例爲一〇〇比一〇八、三。我國雖未舉行人口黔個之調查，綜上各種調查結果，斷定男多於女，殆無疑義，男既多於女也，以言經濟原則，需要供給，有所不均，凡物必求其偶，況色胆天來大之萬物靈者，當然更爲猛烈，求歡者多，應歡者少，無形中發生一女多于男之現象，而女子之身價，亦由此而生矣。鄉村人口稀疏，雖有此病態，尚不成嚴重問題，百數十家以上之集居，私娼蹤跡，漸次萌芽，一至大都會，男女數目，相差太遠，娼妓現象，當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此爲供不應需之社會病態也。

（二）失業之逼迫　我國工業幼稚，凡能適用女子工作之實業，寥落如晨星，使一般婦女，謀生無路，告貸無門，而在此男多女少之社會中，性之需要，日益增加，供給方面，雖無鹽嫫母，亦必身價十倍，且男子性活動時期長，女子性活動時期短，更引起性之需要，而淫業一道，既無需雄厚資本，更不必苦力工作，春風一度，銀餅生輝，貧困婦女，無不趨之若鶩，目爲最易解決生活問題之捷徑也。況情長兒女，尚有自然之情感乎？

（三）買女惡習　我國民族，向來重男輕女，使女子在社會上，無絲毫地位，以故貧家父母，每以生活之壓迫，不惜犧牲骨肉，賣女求生，而都市中，淫業鴇母，引爲奇貨可居，收養成妓，作彼之搖錢樹，從此孤貧弱女，永陷火坑，莫此爲甚。

娼妓有此三個來源，遂成社會之流毒，救濟之法，要在澄本清源，若祇以開禁兩策，爲能事，竊恐隔靴搔癢，無補於事。蓋主張開娼者之唯一理由，認爲禁娼以來，私娼充斥，引誘良家婦女，梅毒蔓延，與其禁而爲私，不如開而爲公，以絕私娼之流弊。試問開娼以後，有何妙法，

禁絕私娼？男女社交，已成公開之事實，有住戶，必住男女，有男女，必有社交，有社交，必發生性交，有性交，則非夫婦，即屬情人，既屬情人，與私娼何異。政府可以挨戶檢查，禁止男女同室歟？不然，家喻戶曉，禁止男居不出入女子，或女居不出入男子乎？非然者，誰爲夫妻，誰爲未婚夫妻，誰爲情人，誰爲私娼．苟非按戶派警，常川檢查男女之行動，竊恐包公復世，亦難明察秋毫，從此市民將無寧夕矣！至於梅毒之發生，不一定盡係私娼之流毒，舉凡男女關係，因惡交濫交，致成疾病者，比比皆是，何止私娼梅毒爲然此、應在衛生學上防止之。

至主張禁娼者之唯一理由，首在維持風化，保障人格，所謂風化者範圍如何？豈男女雜蹋於酒肆之中，遺落於街衢之上，歌唱於閨室之內，有妨害風化耶？每見雌雄動物，交尾於大庭廣衆之前，人類視若無睹，並未聞有傷風化。俄國電影院中，各國公園旅社，每爲男女性交雅會之所，不聞有禁令之發，維持風化之謂何？以言人格，應在教育上着手．非僅禁娼所能提高女權，亦非僅禁娼所能挽回女子人格，更不待言。

然則娼妓問題，乃男女問題中之社會病態，無所謂開放，更無所謂禁絕，政府不宜拘束人民之自由，世間更不宜有此娼妓之觀念，如俄國現在之男女社交然，根本不承認有此娼妓問題，積極的救濟婦女，鏟除此社會病態足矣。然究以何法救濟之，略述數端如次。

（一）政治上之救濟　宜速舉行國勢人口調查，檢出男女相差數目，以引起國民全體之注意，糾正重男輕女之覺悟。獎勵育女之榮譽，嚴禁賣女，溺女，蓄婢，納妾之惡習，務使女多於男，最低限度，保持男女平衡之狀態。

（二）經濟上之救濟　建設大規模之婦女工廠，如紗廠，火柴，織布等，工業，儘量擴張，電話，銀行，等職務，多用女子，則賣女惡習．無形銷滅，生活困難，自然絕跡。

（三）法律上之救濟　我國婦女向不算丁，諺語所謂「千歲的婦人不點卯」，均因法律上不承認女子與男子平分父母之遺產權，現行法律，雖女子有繼承權而爲時尚淺，且國民極貧，有遺產分配者尚在少數，遺產平均分配社會上尚少實行，今後婦女應振法以促其實現。

(四)教育上之救濟　教育所以知禮義，有禮義，然後知廉恥，有廉恥，則知修身，知修身，則不正行爲可以減少，且教育普及，性知識必高，流弊自然斂跡。

(五)社會上之救濟　廣設衛生機關，義務應診，則有病者，當然樂於臨門，梅毒自可減少。養成遲婚習慣，則男女數目，必至平均。蓋早婚多生男，而少生女也。(據孟徹斯特醫院 Manchester之報告)，又保護生產年齡之婦女，我國婦女，因流產．難產，多產而死亡，爲數大可驚人，單就山西人口統計證明，每千產婦中，有二一八人死於非命，衛生設施，勢不可懈。

以上各種救濟辦法，僅就犖犖大者而言，如能雙管齊下，普施救濟之方，則男女問題，自然解決，娼妓更不成爲問題矣。總之，我國人情風俗，因從禮教，與教育程度太低之關係，對於男女社交　不能絕對公開；惟其不能公開，更視男女性交爲神秘之情事，殊不知，愈認爲神秘，追求神秘愈緊張，沉醉於神秘，而犧牲青年男女之前程，社會進化上受莫大之影響，更不知凡幾。論者，以爲將來各方面逐漸改良，男女社交，達到絕對公開之日，除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及强姦男女，應受法律相當制裁外，其他情人性交也，私娼性交也，則娼性交也，均不應有第三者出而干涉之，許人民以性交自由，則娼妓可以消患於無形也。

（完）

籌設鄉村婦女職業學校芻議

江　思

Ⅰ職業教育之起源與目的

教育家最先注意於職業教育的，當推洛克，盧梭而實行者却為裴斯泰洛齊氏，晚近卡爾登(F.T.Garlton)氏曾說過職業發生的原因是因為提倡平民教育進行分工制度以及發展工商業製造業，施乃登氏(Daria Snadden,)說：因科學的昌明農工業改進的關係，所以提倡職業教育；其實在中國孟子滕文公章「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早表明了。其目的可依照凱善西台奈的定義，他以為在發達工商業初步的基礎的智能，在女子則增進母親及主婦之智能，更進而陶職業道德的陶冶。黃炎培則以為：

(1)為個人謀生之預備，

(2)為個人服務社會的準備，

(3)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總之，可本杜威的主張在為自己謀生，為社會服務造成一個有用的人。歐戰後，各國于職業教育多有急進的進步，我國雖歷經提倡，但近年來鄉村裏並沒建設着多量的職教為傚、

Ⅱ職業的意義及其在鄉村中的急需

「職業」Vacation這個名詞，最普遍，但又往往容易誤會「職業就是實業」Industry或是職業是一種專門訓練，這種多是不準確的。杜威博士說：「職業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這種活動得到底結果，於個人有實際的意義，於同類也有利益的」，所以，任憑是擦脚或扦脚的，能利己且能利人都概括在職業的範圍裏頭。

從產業革命以後、機械工業剝奪了家庭手工業，於是中國的市場向以手工業為生的，都因此而遭失業了，農村

經濟便瀕於破產，社會起了極度的不安，婦女們在舊禮教的束縛下，過着五千年的非人生活，辛亥革命的時候，婦女運動的團體組織消沈後，到了新思想激盪着的新文化運動一般從事婦女運動的女子又活躍了。但是因爲教育不普及經濟缺乏，加之團體組織不健全，終於又沒獲到整個的效能，推其因，女子所以不能和男子平等，全因爲經濟不能獨立，經濟要獨立，當然要謀「固定的職業」固定的職業確定後，則女子在人格上，教育上，社交上，婚姻的政。治的，都能得以保障，而儘量發展女子的能力了。

據估計的調查，我國婦女約有二萬萬，而受教育的不過千分之一，現在雖受了世界潮流的衝動漸漸增加，但怕是千分之二也不到吧？在千人中，至少有八百人在鄉村裏的，近年來，鄉村中的婦女有向城市的傾向；這樣，益發得職業教育在鄉村中的重要性了。

我們要使鄉村女子認識自己，脫離舊禮教的囚籠飛向美的世界；就是要使鄉村婦女獲到正當的職業，要使充分地盡賢妻良母的能力，那末，這婦女職業學校在鄉村中的籌設，確是急不容緩的事情。

「提高女子職業，即是提高女權，」這是最忠懇的話。

Ⅲ婦女職校的內容與設備

婦女職校是依據着地方情形而設立的，內容與設備，要富有活動性，和嚴重的地方性才行，現姑述其大要如下：

A校舍——可利用古舊的廟宇祠堂，或將侵蝕已久的房屋修葺，或另行興造，部令職校性質得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第五條，職業學校以縣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縣立或城鎮鄉立職業學校」，假使以鄉立的話，校舍可由鄉公所辦理。

B.教師——無論男女，以人數的多寡爲定，而要合下列標準：

(1)豐富的學識；

(2)充分的經驗；

(3)思想新穎者；

(4)性情柔和者；

(5)能純粹鄉村化者；

(6)能與家庭聯絡者；

(7)有革新社會環境的才能；

(8)能作宣傳的工作。

C.學生——能分已嫁者及未嫁者，一班最好，幼女不在此例，另可就鄉村小學讀書。

D.時間——視時令鄉間概況而定，譬如在農忙時期當縮短教學和實習，夏日當在早晨利用林間教學等，夜校與晨校，亦得調查社會情況後，隨時變更，卒業期以一年為折衷辦理，多則生厭。不必逐年招生，視學生之出路及成效而定久遠。

(E)經費——經濟執有最大的權威，婦女們的學費照，部分，職校學生應納學費得酌量減免，個人的意見以為最好將婦女自己的能力做升降的水準；教師膳食可由婦女家庭輪流供給或由鄉鎮供給；薪水請地方紳士供給，或自行募捐；公家銀款可充基金，鞏固力量。總之，以少數的金錢，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才不失婦女職校的本旨。這裏要請教師們牢記着「高尚的精神是人生無價之寶，非金錢能買得來，也就不必靠金錢而後振作，尤不可因錢少而退諉」和「暫時的痛苦，蘊藏着永久的快樂」的話。

(F)課程與教材——課程可分智識學科及實業學科兩種，前者分為：

(1)史地——曉得國體的大要沿革及中國處于世界的地位；

(2)國語——會寫通順的書信和契約等；

(3)公民——衛身處世之法及女子應有的道德；

(4)數學——會算衣食住和儲蓄利息租稅等；

(5)自然——授以鄉土自然現象，美觀的動植物，養成其親愛鄉土之精神進而研究米麥豆農產品之形態發芽營養開花結實之類為農業科之準備。

以上教科，時間可短，在休閒時，教師得隨時灌注在婦女們的腦中。

後者分為：

(1)縫級——能製新穎式樣的刺繡和花紮等，更能畫簡便有趣的山水人物圖。

(2)家事——家庭維持，預備飯菜，預備衣服，嬰孩保護，家庭首飾製造法，家庭娛樂與夫婿合作等。相關者

如看護的技術，畜牧家禽，園藝，養蜂，牛乳的製酪——乳餅，冰淇淋等，多得充量教授。

(3)農業——授以該地方的實際智識及機器農具的使用法。

家事的範圍最大，嫁者應特別注重嬰孩保護一項，課程改變，須得切實地調查婦女們的興趣，學校成績之批評等因。

教材選擇，要視婦女們的程度而定，自編要熟習心理且要淺顯而易引起興趣者，現書坊裏也沒適當的教科書可資採用。

(G)設備和裝置——要求簡單合用，鄉村竭力要避免都市的習氣，要佈置合婦女能自覺的環境，其用具搜集法有六：

(1)向傍近人家借用；
(2)聯絡學生自製；
(3)用設計法，師生共仝搜集；
(4)雇工自製；
(5)開婦女成績展覽會或遊藝會徵集；
(6)有錢逐年添置。

(H)其他零星的問題——(1)要婦女自創辦壁報——婦女和兒童的——促醒覺悟(2)各機關各企業要時時參觀實習，俾將來實用。(3)各婦職要聲息相通，相互借鏡。

IX 結論

婦女職校在鄉村籌設的計劃已略如上述，以英美為女權比較發達的國家，猶斤斤於所謂課程中的實業科，那末落後的中國，婦女們當格外注意才興。

目前，要挽救今日之鄉村，唯有以教育的力量提倡生產，造就大批有用的人才以應社會之需；集合大小資本以建設小規模的養蜂小工廠等，暢銷輸運 以足民生。

婦女職校理應與機關聯絡合作，盡女子的責能為社會服務，為國家盡責，推開以別的黑幕，鄉村間暴露着人類的和平，這才是真正達到男女平權！

本文除在促進當局覺醒外，更請婦女界自身覺悟，先知先覺者的婦女啊，可憐可憐鄉村裏行將就死的女人吧，做個職業學校的領袖，謀女界的幸福。拋磚引玉，望群起討論之。

(著者附註)

本篇原為縣女師演講稿，後經山東農村生活社徵稿，結果終成此篇，茲該社已停刊，爰在此發表，請徵婦女界意見耳。

男女平等事實的研究

李宗瑢

男女在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已經宣告好久了。男女同胞們仔細想想，這四條是不是完全平等，我曾經每條研究了一下，現在拿所得的結果，寫出來，和大家討論。

(一)教育上的研究

一班受着舊制度訓練的做父母的人，以爲兒子是他暮年的靠山，女兒雖然同樣的愛護，總覺得不過暫時的團聚，將來總不是自家人，所以貧苦的人家，當然是先顧兒子的教育，犧牲女兒了，經濟充裕的，至多不過讀至婚嫁期，此後的教育，父母也不再負責了 而自己或因家事的牽纍，以及經濟環境的問題，從此輟學的很多，所以各校雖然貼着招收男女各生的廣告，總是女生佔少數，這就是女子教育不能普及的一點，假使女子能夠各自負着養護父母的責任，我能斷定做父母的，無論貧富，都能給他和兒子受同等的教育的；至於已經受着男女同等教育的比較，也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大概可以分做三個時期。A小學時期，男女的腦筋都很簡單，祇知道求學是一種很有趣味的事情，而女子更是天賦的沈着心細，所以考查成績，往往都比較優秀，B中學時期，男子年齡稍長，他便知道自己的責任很大，贍養父母妻子兒女，都是將來跑不了的義務，對於功課是不得不努力的，女子呢？贍養父母兒女的責任心，可以斷言他是沒有的，恐怕想經濟獨立的，也是少數，並且發生了一種理想，就是祇要得着一個相當的愛人，總不至於餓死吧；所以漸漸趨向於妝飾和交際方面，把學業就作爲一種附屬品了。C大學時期，至於受着高等教育的女子，實在是少數，在這個時期，以年齡而論，或者已在結婚以後，往往因家事的拖累，兒女的牽纍，當然是要分心的，結果自然使得着男女教育上的不平等；以上的種種原因，固然是舊制度造成的習性，然而總是女

子沒有澈底的覺悟。

(二)經濟上的研究

在數十年以前，主張女子無才便是德，所受的教育，是三從四德，為什麼要如此，是經濟不能獨立，衣食住，件件仰給於男子，不得不如此，如有反抗的舉動，生命和名譽，都有十分的危險，所以孔子有三出其妻的故事；在以前的女子，並不是不知道不自由的痛苦，是自己經濟不能獨立，不得不低頭服小的保全生命和名譽。自從民國成立，提倡女子解放，真是黑暗的世界，忽然開了一線的光明道路，這時候，只要女同胞們，向着光明的路上前進，把依賴人的心理，完全打破，虛榮和奢侈，完全取消，養成一種勤苦耐勞的習慣，經濟完全要獨立，像這樣，總可以不受男子的壓迫，一方面在家庭中能夠幫着男子生利，也不至有經濟的恐慌了，那總算是真真的解放，真真的平等。要知以前的女子，只要能夠不失婦道，他的生活，是男子應盡的義務，男子如果有什麼無理的舉動對他，覺得是有損道德的，法律也是不許的，所以只要各存其道，白首偕老的，畢竟是多數；現在的女子，已經解放自由了，男子更是解放自由了，經濟上既然有男女平等的原則，男子便不像以前有絕對贍養妻子的義務，所以合則留，不合則散的事情，一日一日的多起來，現在的法律，雖然幫助女子，可是與從前不同，道德是更不幫助女子了，這時候祇有歸納的說一句，如果能經濟獨立，什麼都不發生問題的。

(三)社會上的研究

現在社會上種種的職務，固然已有少數女子的足跡，然而細考起來，實在不合於平等的原則，學校方面，尚無多大差別，例如各機關所用的女職員，可以說都是些辦事員書記之類，少數的科員，也不過是名目而已，並不担任多少重要職務，至於薦任以上的位置，更是罕見了，這大概是像我以上所說的，教育不普及，程度不平等的原故吧。因此社會上便起了一個別號，叫做花瓶，這是女子在社會上得到的代價。然而細想起來。花瓶的原料，實在比飯碗碟子的原料還要好些，因為大家不把好材料做實用的碗

碟，願意做一個擺飾的花瓶，這如何能說花瓶的本身不能担任重要的工作，只有怨匠人不應該把他造成花瓶，固然有少數樂於做花瓶的女子，然而抱着這種熱忱，想在社會上盡力的，也不在少數，凡事總是由練習而來的經驗，沒有生而知之的，女子再拙笨些，給他一個練習辦事的機會，總可以有所造就的吧。所以我極希望匠人們，不要把好原料製造花瓶，女子們不要樂於做花瓶，這樣纔能得到在社會上平等的地位呢。



(四)法律上的研究

男女在法律上，更是不平等，例如納妾的舉動，雖說禁止，其實何嘗嚴格的調查，如果一婦多夫，恐怕法律一刻都不能相容，諸如此類，實在很多，不過我對於這事，沒有細細考查，也不便亂說，這一條留着將來再和大家討論罷。

總以上四點，是我平日觀察的經驗而發生的理論，是否合於事實，還要請諸君切實的指導。

嫁後婦女的職業問題

蔡悟

婦女從解放聲中嚷着男女平等，於是這「男女平等」四字，成了社會人士爭論的焦點，究竟男女能否平等呢？提倡和反對的都是各執一說；要之，無論男或女在社會上有平等的機會，當然要靠自己的努力，而躋上相等地位。即是我們要想和男子享同等的權利、自須和男子們一樣在社會上盡義務，這點，凡是求真實平等的我們，大概無可異議了吧。那末我們在獲到相當的智識以後，自己必須和男子一樣投身社會去找得自己的生路，自給的職業生活；但是在這樣不景氣，一切都沒有建設完全的中國社會裏，男子要打出一條生路已非易事 何況在一般社會人士大都尚未信任婦女的過度時期裏，女子要得到一官半職，真是好比登天還難！即或幸得一個位置，我們非要竭盡厥職，非得將自己的能力表顯在男子們之上還可，否則，那些握有權力的異性們，早會把你們開除到千里之外的，不客氣的還要信口說「女子倒底不行，女子倒底不行」，的話呢！

上面的幾句話，凡是已經服務過社會的我們，當已同感到此種立身之艱了吧？不過，這還是件易於改造的事，祇要在職的我們，自己爭口氣，能力不落別人之後就得了。可是最難的解決的；就是那般已經出嫁過而已為人之母的婦女們的職業問題啊！據現代的輿論界他們的意見，都認為嫁後的婦女們應該先盡家庭主婦之職責，組織一個愉快的家庭，使男子們得個業餘的樂園，集了那無數的樂園，就成立了一有紀律的樂國，女子之天職就得盡了。唉！這種給予我們的言論，我們當然也認為有合理的地方；然而在這社會上的事實，就沒有這麼簡單呀！試問每個女子同一個男子結婚，那男子是否個個都備有家庭基金和可能，維持一家生活的能力和機緣呢的？當然未必盡然，除非所有的女子，人人皆作富翁之妻妾，事實上富人沒有這麼多，而我們女子也不至虛榮到這地步。因此在現社會裏一般已嫁的婦女，因為個人精力有限，在家盡了賢德的主婦

之責，出來在他們的職守上當然他們的辦事率，不能和一般未嫁者一心一意爲職盡責的同性們可比了。結果那些執事們自然樂用未嫁的女子。這不但中國如此，就是在號稱文明的歐美各國，一切工作機關也都排擠已婚婦女，這便是受了家庭之累和生育的影響的緣故。所以倘使社會的建設還沒進展的希望時，已婚的女子，簡直沒有求自己生路的餘地了。

因爲有上面的情形和眼見得爲了精力不能兼管的嫁後婦女在職被開除或更難找到職業的苦況，在現下的情況下，可以說(一)嫁後的婦女很難求得個人生產力的(二)要求個人生路的女子們不願出嫁的，這二點結論雖然說得比較消極一些，然而實際上確沒有相當積極的辦法，因爲一般婦女負有繁衍種族的責任，對於事業的活動，不免落後，沒有和男子那樣掙扎的工夫，如上所說他們在社會上原有生產的能力，以及教育上，政治上，和男子同等的機會和權利；只因生理上有特殊的情形，阻礙了和男子同樣的發展，這所謂是男女天生的不平等，有何辦法呢！在今日中國沒有設立「托兒所」之時，一般已婚的婦女，你們祇有「節制生育」的一辦法了。所謂「節制生育」並非「禁慾」或「禁育」是要使一個婦女經過相當生產之後，(因爲中國婦女，無限制的產生嬰兒，往往入未中年身體已經衰弱不能担負繁重的任務了)用科學的方法，來防止再受孕的意思，如果能夠做到這點，則你們對於家庭負担的責任較輕，祇少等你們的孩子撫育到學齡兒童時，把他們送到學校裏去念書，你們再可到社會上來從事較輕易的事業，如此，你們的精力還可兼管，事業和生活不致落伍了。否則，在你們經濟問題沒有相當解決以前，還是遲婚爲是，免得自身受苦和減少國家沒有受到完全教育的小國民。

蔡悟寫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夜

譚菊英殉婚的責任觀

曙山

所謂『不自由，毋寧死！』這大概是從新和舊的兩種勢力互相衝突中所迸出來的一種悲壯的呼聲吧。

在一個舊的制度尚未完全的崩壞，而新的潮流已經洶湧澎湃起來的社會上——這就是當所謂新舊過渡的時代——其間必然的要發生許多悲劇趣劇。而這些悲劇趣劇每揭開了幕，又自然以男女兩性間的戀愛以至婚姻的問題爲中心。

我們每天閱報時，只要稍爲留心于那各報上的社會新聞欄，便會常有這種層出不窮的消息報告給我們，使我們不禁要爲之發笑，或爲之欲哭，甚至爲之憤慨不置而長吁短嘆。即以近一兩月內所發生的幾件大的事情說，如嶺南的名交際花薛錦園女士，已逾芳信之年，竟與意大利人尤維吾(R.F.Jouino)的年尚未冠之子怠時夫(Josph)，在滬上因愛的奔放而揭開了打破從來風流案的紀錄之一幕悽慘的趣劇，雖然是非已白，然總是留了一個痕迹，這不令人聞之慨嘆嗎？又如在那西子湖畔的九耀山之麓，被人發見安徽第四中學的四具男女學生的遺屍，而此兩對鴛鴦同命的結局，不更令人聞之很覺心酸嗎？還有蕪湖的前任崇城縣長川人郭永慶之女名蓮英，和其家僕來貴，重演前年轟動全國的主僕戀（即黃懿如與陸根榮），結果因種下情根而一綑共縊，幸其悲怨之聲偶爲隔壁的樵君子所聞，急來解救，得以回甦，這也未嘗不足以駭人聽聞。然而似此只因行爲放蕩或意志薄弱而演出此各色各樣的悲劇，在今所謂「戀愛無軌道」的年頭裏，似乎還不足以引起我們何等的大驚小怪來，我覺得有最值得我們應加注意的，便是那可憐的如今還被社會環境壓迫，所犧牲的湖南才女譚菊英。

這幕慘劇，是發生在湖南，長沙所屬的臨湘鎮，譚家園的一個地方。據三月二十日『中央夜報』所載的一則「長沙通訊」說：此稿既成，忽二十四日上海「時報」上，也有此通訊，惟記載的詞旨略異耳。）譚女士現年二十二歲，素有才女之名。其父名佛如，年事已高，頗有資財，素稱小康

。女士幼讀詩書，幽嫻貞靜，業已憑媒許配湘陰的楊萍雲為室。但楊于肄業某校時，即與其同鄉某女士，發生戀愛，如今已纏結不解，將成眷屬。且以菊英為舊家女子，若與結婚，必無幸福，遂決意將原訂婚約退還于譚家，即早解決此糾葛。不料譚女士自知此退婚息消後，一顆芳心，頓為之碎，遂于三月十二夜半，乘家人熟睡之際，起而投入塘水間絕命。似此其情之可憫，以及其死之可哀，實在不能不令我們深有動于中；並很希望今日中國的一般社會及為人父母者，皆須對此種問題，有所覺悟負點責任才好。（絕命書絕命詩全文已見本刊第二卷第三期譚菊英女士殉婚記不贅錄。）

我們讀了譚女士的一字一淚的絕筆以後，確乎對于現在社會的形態之種種缺陷，不得不為之毛骨悚然，而也深感覺有『漫天風雨幾時休』（譚女士遺詩句）之嘆。現在我姑且把我的意見分作三方面來說，尚希高明加以指教。

第一、我很覺得這位譚女士，死得太冤枉，太可憐，因為他的死因以他的絕筆所說：『乃為守禮法而死，宗掛訓而死，保全人格而死，提高身價而死』的，但我們以前

兩句而論，未必是他的思想陳舊，時代錯誤，所以他雖很殘忍，很勇敢的斷然自殺了，在現在這種時代並不能得大多數的同情。以第三四句而論，也有點認錯題旨，因為所謂『人格』與所謂『身價』，決不像這樣的簡單與『低廉』哪！因此他對死雖然勇敢，他的個性雖然堅強得可佩，但他所解的『貞烈』二字，在現時代看來也未免太狹意了。

至于憤世疾俗，語多怨恨，只不過是其滿紙的『深閨』、『幽居』、『幽懷』、『隱恨』、『隱憂』，乃至『百結腸迴，幾回神惱，欲哭而心先痛．欲言而淚莫乾』，及『午夜徬徨，莫知所措，幾發忘而幾廢，亦腸斷而心崩』……等等的苦情隱痛之反映罷了。有謂『傷心人，語多不祥，徒增煩惱』者，這無異是為着他于不堪煩惱時，難免想到世間的一切皆覺可恨可咒的寫真；要也是現今一般人的常情吧。惟其深中舊禮教觀念，竟致擺脫不了，自然是極可哀可痛而也極可憐可惜。語云：『聰明反被聰明誤』，那末像譚女士這樣的犧牲，未嘗不是因他過于聰明而偏幽居深閨之所

致所以這是令我們對他所同情而悲悼的。

第二、再說那位訂婚夫婿楊君爲奮者，在現時代中固然他無論在事實上、法律上、似乎皆無須負何等的責任，雖然譚女士則對他不免多所怨言，因爲他既花費了許多的金錢和時間，去受近代學校教育的薰陶，則其對于今日的新思想，新文化等等，當然也有相當的領悟。如此則他和譚女士，正是處在新、舊、兩個相反的時代中，就是他倆的生活，有點相背而馳的走，所以像這種婚姻縱然勉強的結合了，則于男女雙方又有何幸福可言？與其痛苦決裂之于已結婚之後，莫如和平解決之于未結婚之前，無背於法，無害于人。所以我很覺得像楊君的這種態度，也是時代的現像。我們寧認爲在目前新舊過渡的時代，如此對于不健全的婚姻問題之解決，是比較合理的辦法；若要重視婚姻而不以婚姻爲兒戲者，則又似非如此不可。

第三、說到譚女士的家庭方面，似此責任不能不叫他父親擔個的負着。因爲他既然是很有財產，又很愛女而擇壻甚嚴，並且自己復遠遊異鄉，應通時務，何以偏不早令其女兒入校讀書呢？我想他有這樣的才女，若不死板板的令其幽居深閨，不見天日，決不致于終被他願許字的楊氏子所棄；即使他們彼此或因爲某種不合，一旦取消了婚約，則他也決不致因此而出于自殺。他的個性，既是一個剛強好勝的女子，則其爲父母者只嚴愼選佳壻，待其成禮之責，便已安心了事，却不再問自己的女兒，是否合與對方匹配？又不幸其女兒一旦被輕視，受拋棄，是否能委屈忍耐，不自輕身？如此這類，豈不皆是他父親一手造成其女兒忽動自殺之機嗎？

我們再看譚女士的「絕命書」，則于其字裏行間流露的眞意，可以說其催命符，決不是楊氏退還的一紙「婚約」，而是其父寄回的數行「家書」。他既然於楊氏退還婚約時，尙不肯遽下必死的決心，便是他對自己的生命，也不是斷然殘忍。惟到其父的家信抵家時，既對楊家退還的婚約，不加以追究，使他感到好勝的心理深受沉重的打擊；反謂『另設雀屏亦爲非晚』，這不使他對于自己的前途，愈覺黑暗無望嗎？他是很了解他被人無端的厭棄，即被退還婚約的原因是什麼，雖然他到赴死的一剎那，還不得不說出那些『悼禮法之淩夷，嘆裙釵之輕薄』的話。但他却是爲着自

己欲趨時尚而不得，又怕不堪再為人一棄再棄，所以終于莫若從早的一死以了此可憐之身。假定其父家信裏面的主張，或令其從此去入學校，或聽其一時『誓不再字』，總之且把『另設帷屏』的話頭，留待以後再對他慢慢的談勸，并允許他參以己意，不再包辦，我以為他萬萬不會馬上自殺的。再看他說：『吾苟存旦夕者，欲觀吾父對楊氏有何理論，及與我以何法處置』等語，由此可以看出來他的意思，對于楊氏退婚之交涉，雖是一端。而尤重在對他今後『以何法處置為主』；倘其父親對他的處置，能適合他的意思，則他當然不會再作自殺的念頭。如他又說：『既不識我之素志，復不諒我以幽居，隱恨茫茫，與誰泣訴？』這便是更顯明的致怨于其父，深置他于死地而無法自拔。所可惜的，只是他因『長處深閨廿二年，』已養成了他的舊式女子的思想，以致他對自己的婚姻問題，雖也認為是終身大事，但決不肯自作主張，或行要求，寧願心痛欲死而仍居于「被處置」的地位，所以終于不免這樣的慘死。

諒女士已死了，他畢竟是為『怨而死』的。但在『不自由，毋寧死』的呼聲中，我終覺得他的死，實在死得太冤枉，太可憐！

蘇俄提高女權之設施（續）

（湯怡）

第三章　勞動組合與婦人

在企業內之婦人組織，婦人在協同組合之活動。

蘇埃維聯邦勞動組合，在婦人間活動，保護其文化的，經濟的利益，在勞動組合內決定各種問題之解決，必須使女工參加。

在企業內之婦人組織

在聯邦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在婦人之間為實際的活動之故。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日發一如次之特別指令：

A．工場委員會，選舉有活動能力之女工為代表者，有援助他們指導活動之必要。

B．為發達女工之積極的活動性之故，有將女工引進勞動組合作實際的工作之必要。

C．工場委員會，把女工引進至工場內之集會，各種之委員會，組合費徵收課等，有擔任一般組合事業之實務之必要。

D．在勞動組合內之下級機關，必使女工參加，有利為婦人勞動者之組合之事情之積極之必要。

E．在企業內廢止僅祇婦人之獨立的集會，有使女工同男子共同一般的組合總會活動之必要。在此總會上提起對於女工興味之問題，有充分發揮他們之積極性之必要。

F．工廠委員會，對於企業內之女工部代表者，予以慎重之注意，當工場委員會問題之審議時，考慮女工代表者之要求，而有援助他們活動之必要。

G．勞動組合機關，鞏固生產上婦人勞動者之立場，對於婦人勞動不發達且不能應用一切新部門之婦女（不受法律禁止，）須講求轉行其徹的方策。

H．工場委員會，儘可能的使婦人到廣泛的企業內之經濟生活與生產評議會，以最有才能之女工，就事務所之職務。

I．在生產上婦人勞動力之活動薄弱的，是婦人熟練

程度低劣之結果。所以勞動組合機關，有使女工之熟練性向上之任務。工場委員會更增强女工之學習慾，使在工場學校。職業學校，講習會，勞動者預備學校，專門學校等努力學習。

J・勞動組合機關，使成年女工及勞動者之妻等擔任「俱樂部」「兒童室」「兒童遊藝室」等之實務，再參加文盲者退治之工作。

K・勞動組合機關，組織共同宿舍或共產之家，爲使婦人勞動者關於有興味之問題而開談話會，設新聞雜誌之讀書會，盡力在婦人之間，增强其階級意識。

L・爲使女工理解一般政治，勞動運動問題及其他之故，在俱樂部，圖書館裏設備適當之書籍，特別的設備關於婦人問題勞動問題等之定期刊物。女工之中央機關雜誌「婦人共產黨員」「女工」等必要備的。

M・女工參加蘇維埃之實務，有重大之意義。因此工場委員會必須推舉積極女工爲蘇維埃代議員，並援助蘇維埃代議員婦人之活動，在聯合總會上與他們作蘇維埃事業報告之機會。

右邊所講的，是促進婦人勞動者之積極的活動的方策，但據一九二六年之全聯邦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之調查在勞動組合中央機關中的婦人之職員不過百分之一二又六，這個是表示婦人在組合機關之有責任的職員之地位上，還沒有充分發揮其能力。

婦人在協同組合之活動

在一九二四年之全聯邦勞動組合第六次大會及一九二六年之第七次大會之決定：一般婦人之協同組合化，特別在消費組合方面之販賣部及監察委員會之事情，必定引進婦人代表。此種問題，與以特別之注意。

把婦人引進到協同組合，可能的辦理消費組合，婦人及兒童之必要品。指導她們有直接關心到消費組合之必要。

在都市及農村中心地之消費組合內，設「母子部」須備兒童與爲此之用品。（一九二六年二月「協同組合中央同盟」之訓令。）

在此部之任務中，包含婦人勞動者及農婦大衆知道在入學期之兒童養育法必要之物質（衣類，履物，食器，玩

具，兒童用書籍，母用書籍)。(一九二六年二月協同組合中央同盟之訓令)

此種「母子部」之活動，有二種之性質，第一是對於必要品之販賣，第二是文化的活動。

所有助產問事處，兒童問事處，育嬰堂，幼稚園等常調查協同組合之「母子部」之貨品，當此物品購入時，應予以商談。

在協同組合之「母子部」，必備為母的申告各種之要求之投書箱，協同組合對於女工，農婦組織「母子工友會」，在其他婦人之間，為組合加入之宣傳。

第四章　民法及土地法上婦人之權利

在蘇維埃民法中，無有關於婦人之特別規定。因蘇維埃民法沒有人種，信教，及性之差別。一切人民完全有平等之權利。

依着土地法之規定，土地利用之權利，沒有性之差別，一切人民享有之。然土地法，留意俄羅斯農村之生活習慣，在法律上一切之婦人之權利完全被利用。在所有之條章上，常有特殊之但書。

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農戶或土地共有體之成員者沒有性之差別，有構成員之權利。

關於「土地共有體之行政機關」一章中，有如次之條項。即「土地共有體之總會或協議會」內，此成員達十八歲以上參加一切土地利用者，沒有男女之別。再者同樣在上揭之年齡，沒有達到者，雖在獨立之經營一家者，也參加之。(土地法第五十二條)

再「農戶之成員之一章」，特指摘經營農戶之戶主(男子或女子)任農戶之代表者。(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依據土地法之規定有經營共同農業者之家族的，勤勞的聯合體為農戶，雖家族獨身者(沒有性別)也得構成農戶。(土地法第六十五條)

同法第六十七條「對於農戶之勤勞者利用土地及建築物。農具等之權利。沒有性之差別，屬於農戶之全成員)。

在關於「勤勞的農業經營之分產」一章中規定，「所有在分產之場合上農戶之成員，男女均享有平等之權利「(第八十四條)

同時又在他章「分產」中，所謂分產之解釋，有如次之

規定：

「所謂勸勞的農業經營之分產，是農戶之成員間，（沒有性與年齡之關係）財產之比率，屬於全農戶之共同的利用，耕地及財產之獨立的利用之謂也」（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農務人民委員部，為農婦之故，確立各種之特點，在農業生活之中，以容易使實現他們之權利為目的，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一特殊之訓令，據此（引入農婦到蘇維埃協同組合，為蘇維埃重要建設事業之一。）在農業及農業協同組合領域上之農婦的任務，特別重大，在此領域上，積極的活動中引入農婦者，乃係對於農村權取階級反對普羅列特利亞獨裁權之隱避的偏見，與以決定之打擊，在此訓令中，着地方農務部，須以各科之方法，引誘農婦為積極之活動。

第五章　婦人與蘇維埃刑法

被告底婦人　被害者底婦人　墮胎與蘇維埃

刑法　棄兒與刑法　賣淫之取締

蘇維埃刑法，對於男女兩性一律適用為原則。

但在蘇維埃刑法裏邊，有對婦人特殊適用的情事，又大多數之情事尤其是關於婦人為被害者之性關係的犯罪，有保護婦人的刑法條文。

被告底婦人

據蘇維埃刑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姙婦為刑事被告人立於法庭之場合，不得裁判處以死刑。

姙娠中之婦人犯罪之場合，當判罪時應處以最輕之刑刑法第四十八條九項）。

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若被告姙娠中受刑有障礙之場合，刑之執行延期到經過出產後二個月（刑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二項）。

以懲戒所（監獄）收容底婦人之所請，懲戒有收容其乳兒與母在一起之義務（監獄法第一百〇九條）。

法律並規定當收容底女囚及其兒童之移送時，命注意他們的健康。例如，姙娠五個月以上之婦人或有乳兒之女囚，禁止移送於遼隔之地（監獄法第二百〇八條）。

被害者底婦人

據現行蘇維埃刑法之規定：關於婦人為被害者之性關

係的犯罪，主要者如次：

A．與性器官未成熟底婦女之性交。

B．誘拐少女。

C．強姦，即用肉體的強制脅迫手段之性交，及依欺騙或利用被害者之不適之手段的性交。

又更應認爲重大之犯罪的：

D．強姦未成年的少女

E．受輪姦及強姦之結果被害者至於自殺之場合，對於物質上或勤務上有從屬關係之婦人。強制地行性交之聯合。

此種犯罪雖由被害者之告訴而成立，但告訴後不得爲告訴之撤回。

據一九二五年俄羅斯共和國最高法院之解釋：在結婚生活中，從夫之方面，用肉體的或精神的強制手段，乃至利用被害者底妻之無援的立場強行性交之場合，以強姦罪是問。

這種解釋，是打破過去結婚後夫有絕對權力的偏見，發揮蘇維埃刑法的特色。此點在其他布爾喬亞諸國法學者之間，頗引起了些問題。

有名的蘇維埃民法學者高美夫巴爾克教授，在其著「比較親族法」裏頭，更說明此種解釋如次：

「布爾喬亞法學者，承認夫有強制與其妻同衾之權利。此不獨在他們同居之場合，甚至在所謂「別居」之場合也可以如此作。根據他們的見解；在這種場合，夫之行爲不構成什麽犯罪——不法性交」。

反之，依據蘇維埃法之解釋：結婚在事實上雖是謂兩異性之繼續的性關係，可是這還不是規定婦人在這種關係上之無條件的服從。

妻之疾病及妊娠最後之時期，夫有疾病或在酩酊狀態之場合，妻拒絕夫強要底性行爲是當然的事情，夫對於此之強制，應作爲強姦處罰。這是蘇維埃法之解釋。

墮胎與蘇維埃刑法

依據蘇維埃法之規定，人工避姙墮胎，非犯罪，不過爲醫學上之手術而已。

以墮胎爲醫學上之手術的解釋，同意於墮胎之母，解除刑法上之責任。唯僅對於未有充分完全衛生的設備而行

墮胎手術者適用刑法。但公然允許婦人墮胎之種類如次：

一，繼續受職業介紹所補助金之獨身的失業婦人。

二，已有兒童一人以上之獨身女工。

三，勞動者之妻有多數兒童，獨身之農婦及農民之妻有多數兒童者。

四，有多數——三人以上之兒童從事於產業之婦人。

五，其他之婦人加入於社會保險者。

棄兒與刑法

行棄兒之母，負刑法上之責任。但在實際上多種之場合，母成爲執行猶豫，兒童成爲國家養育。因爲棄兒之母通例是在兒童已被收容於孤兒院之後發覺的原故。因此種處理以來，致使蘇維埃聯邦各地棄兒之數，愈形增加。保健人民委員部，關於注意影響於被棄兒童之健康狀態之情事，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曾發訓令。在此訓令中指摘；地方機關須使不能養育兒童之母，向母性及兒童保護課，適用陳訴此旨。

賣淫之取締

性的犯罪中，關於賣淫之強制的勸誘，媒介，經營青樓，被舉於刑法之條文；但關於婦人之賣淫行爲，蘇維埃現行法，不問刑事上之責任。婦人之賣淫，是社會的經濟的產生，故解釋非賣淫婦人頹廢之罪。

一九二三年，俄羅斯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部與保健人民委員部，關於賣淫之取締，訓令各地方官憲請求以下之方策。

一，當淘汰冗員爲婦人之解雇時，對於婦人中之無經濟的保障者（有幼兒之獨身婦人。姙婦等）特採愼重之態度。勞動保護課，勞動組合，第一先擁護上列種類之婦人之利益保護，尤其在經濟上無力之他們使不陷於賣淫婦之隊列中。

二，對於未熟練婦人失業者群衆，注意與以工作。

三，爲失業婦人及從他地方新移住於都市之婦人，設備寄宿舍，取締浮浪婦人。

四，在青年勞動人民，勞動組合，青年同盟，學校及軍隊內，廣泛地宣傳接近賣淫婦之危險。

以上爲預防賣淫發達之方法，關於現存賣淫婦之取締，已指摘有採如此方策之必要。

一，行政上監督實行賣淫之場所，爲之嚴重取締，賣淫之取締，次出於擁護婦人之精神，在任何場合，也不是和賣淫婦的鬪爭。

一，摘發爲賣淫發達主原因之青樓，爲滅絕他們依經濟的及其他之條件榨取賣淫婦之罪，立刻閉鎖之。

二，對於賣淫媒介，青樓經營者，須加以徹底的取締。

三，設無費診療所而便徹底療治性病。

至一九二四年，內務人民委員部，更對於各地方民警部發布關於以下賣淫取締之訓令。

二，摘發賣淫之媒介者，媒介所之經營者，處以刑罰。

三，嚴重監督公衆娛樂所，不使化爲賣淫場所。

民警部之實際的取締手段，爲

一，不絕地監視一般娛樂場，即咖啡館，酒場，飯店等；對民警以隨時檢查此等建築物內獨立室之權利。

二，不絕地監視所謂「家族浴場」，並夏季時監視叢林路，公園及其他。

三，認爲有賣淫地方之場合，雖個人的住宅也可以檢察。

要之，依據蘇維埃法之規定：賣淫之取締方法，不是行賣淫婦本身的取締或處罰，而是在於監督處罰賦與行賣淫之條件者——即媒介者或建築物之提供者。賣淫負刑法上之罪名者，不是受經濟的壓迫而行賣淫之當事者底婦人，乃是依着使他人賣淫或幫助他人賣淫而獲得利益榨取婦人之人。

（未完）

女子的貞操問題

黃麗輝

在這個新舊思潮衝突的社會裏，我們是否絕對的不談貞操，抑或積極的去提倡貞操呢？這個問題，恐怕是一般婦女心理常會想到而且要解決的一個問題，誰都知道「貞操」這兩個字是幾千年來自私自利的男子用來束縛女子唯一的利器；不過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貞操，乃是兩性間的貞操，不是單指女子，也不是專指男子而言的，在過去的社會，一般人的心理中，所認爲的貞操，是專指女子，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而能守節的美德；雖然那強迫守寡以夫死而不再醮爲貞操的，我們固然要極力反對，那些未結婚而夫先死抱牌位去做親的惡習，尤其要從根本上剷除的，不過在現在二十世紀淫亂的社會裏，女子的貞操，固然是假面具，男子更無所謂貞操了，他們肆無忌憚，爲所欲爲的去發洩他們的獸慾。這樣醉生夢死昏天黑地的青年男女，也根本要打倒！

婦女解放的聲浪一天一天地抬高了；但是實際上婦女的人格提高了沒有？誰也不敢說，男女的人格上是一律平等的！

試看現在一般之所謂時人要人偉人，誰不討小納妾呢？誰不尋花問柳呢？誰不以女子當玩物呢？總之，男子的地位愈高，輕視女子的心愈深，玩弄女子的手段愈利害，我們二萬萬的女同胞，一致起來努力，奮鬥，爭我們人格上與男子眞正的平等，竭力地去制裁社會上一切不公平的假面具，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女子守貞操，男子也應守貞操，男子的人格破產應與女子的人格破產同受國家法律上的制裁社會上人們的唾棄，如此，不單是「貞操」眞正的意義不致喪失，家庭制度的基礎，社會組織的元素也自然鞏固了！

（卻酬）

德國勞動婦女的生活情況

王宜民譯

由於緊急飭令和特種法律的頒布，德國工人的生活程度，乃被強制地降落到最低水準了。

從伴着資本主義崩潰而來的徵候中，勞動婦女所遭受的痛苦最大。他直接地感受着失業、工資削減，撫卹金和國家救濟緊縮，勒索租稅，和生活費抬高的影響，因為特種法律特別地指對着他們。而常常將無產階級家計的全部擔負和照料，放在他們的肩上。

據官方報告，德國失業人數有六百萬之多。此項數字並未包括：按照緊急飭令和所謂「滴度標準」，所除去之應得恩施之失業者的數目。首先第一便是婦女和青年勞動者。即從官方統計上，便明白的看出：婦女被認為應給恩施的總數的百分比，從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緊急飭令前)之百分之四六，二，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跌減到百分之一三，九〇最近之特種法律，的確似乎是專為反對勞動階級婦女而頒布；因為由於改良主義黨和商會領袖及國家社會主義煽動家的競爭，特種法律將失業者拉起和決定、了。

德國失業者的實際數目，由不同的估計為從九百萬至一千萬，并和以間接受影響的大部人民，便成為一個偉大的飢貧軍了。

按照工業家和資本家的要求來說，失業者的飢餓存在，便是僱傭工人生活程度緊縮的基礎；都是世所週知的事。

以下的數字，對於現仍被僱傭的工人和僱員的生活程度，所遭受的漸壞情形，給出一近似範圍的描述。

從一九二八年年底至一九三二年年底，德國工人和僱員的收入，總計減少三萬二千兆馬克。在一九二八年，工業工人的工資的平均數，每週仍計為四四馬克。於一九三二年九月間，則此平均工資低降到二〇，八〇馬克，那即是說：約合官方所估計之現存最低限度之半數。

丟開此普遍增長的失業人數不談，這却有一引進大批婦女羣衆的趨勢。基於政府獎金制度，在新工人未被柏林金屬工業添僱以前，（由於每一新工人添僱，僱主可得到政府的一筆獎金，此爲巴本政府對於恢復德國經濟的設施之一——譯者），於一百被僱工人中有二三，八的女工，從此種新工人層進之後，而女工所佔的百分數則爲三二，八。由統計報告，以後使於女工人數上，有呈出一種不變的相對增加。於勞工介紹所內，所需的女工數目，也較男工爲大，有一百個工人缺位時，下列各地添充如是：

	男人	婦女
布蘭登堡	三，一	四，六
薩克遜內	一，六	四，六
東普魯西亞	八，八	二九，四
中央德意志	二，八	七，六
巴威利亞	二，九	七，五
哈孫	二，二	六，一

一個紡織工人至少須代替了以前照料四八〇紡錘的場合，而須照料六四〇個紡錘。在搖機紡紗工廠內，從前伊所照料之紡錘如下：四五八，五二〇和五七六。而現時伊必須照料：五八四，五六〇和七二〇。

於織工場內，情形同樣如是：代替了四個Looms（紡機），每一工人須照料數目；先爲六個，後曾至八個。紡織工人所需之驚人的要求，可於里波西（Leipzig）地方，棉紗製造者Stohbco，一個工人通信中，陳述出來，關於自動機器工廠內，紡織者每日前後跑動範圍，計有四〇啓羅瓦特之廣，而於目前之一四至一六馬克工資下，要每禮拜做上滿五十四鐘頭的工。

「免除」工業削減的方法，表現於很不同的形式中。不再供給外套。休假取消。如以合同關係而供給者，但亦不能帶出廠外，因爲大部分僱主僱用着「節季的」工人，全年中工人輪流被僱用，只有短而又短的時間。其他「平常」工資削減的方法，乃是從工資中扣除傷損和罰金。罰金乃是按工人於工做時間中談話，遲到，和在洗濯處或廁所內的時間太長，等等情形科以處罰。由於社會保險的費用增加，很多工業部門的勞動婦女們便被取消了互濟和窮乏救濟。於各種花樣的託辭之下，常有工資的「誤算」，所以於一

過的完結之時，工人只得到很少的點錢。除了「部分時間」工作外，工人無法得到等量救濟，以補償他這種於工資上的損失。於做了十四天的工之後，一個A，B，C，女工則只能得到七，五〇馬克的工資。

廠主關張了工廠和辭退了工人。緊接着便於同一的經理之下，開啓了同一的機器，僱用以前的工人而組織「共同工作」。工人並非僱爲正規的得利者，而作爲「合作員」。此乃意味着：合併上其政府所命令之百分之十的工資削減外，他們又將合作股分，利用爲私有資本主義利息中的「營業股份」，而從工資中緊縮了百分之二十五。這樣便共總削減了百分之三十五的工資。

勞動婦女底生命的損傷方面，在現時則包括有發生不測，職業病症的增加，和肺，胃，以及神經等病的極度大的傳染着。這一切便是資本主義合理化和巨大增工做緊張化的直接結果，因爲那對勞動婦女無論如何都不顧慮的。於煙草工業內，患結核症的婦女，增到百分之八八，三之多。於工業僱傭婦女中，嬰孩流產的數目，較其他人口階層中的婦女，大過五倍之多。

一個工人家庭中減縮了的收入，是被浩大的食物價格所吞噬了；而此食物價格，乃是由於雜稅，對農民的直接補助金，和由此而生的獨占價格所抬起的。

房租常常佔去了無產階級收入的三分之一還多。在新的房子，則比例數更要大些——從百分之四十到五十。致工人常從新的和舊的房子中被驅逐出來。在柏林城裏，有一二〇，〇〇〇間房空閒着，而在同時則在城外有成千成萬的工人家族，寓居於聊以代家的破屋裏，以波形鐵板所蓋的收容所內，和比世界大戰時兵士們所住之避難所較爲舒服的地下穴內。這種可憐的情況，在那假神聖的新聞記載內，資產階級可以想起的；但要從革命的工人底刊物上看到時，則工人的兒童們已在那樣不得不湊合的家庭裏，已死得僵直，或是凍餓而斃了！

這無產者的母親，伊看到了伊底孩子是如何凍餓着，怎樣地缺乏了生活的需要。衣著缺乏了，食品太不充滿了！在普魯西亞，有一，九三〇，五三〇，〇〇〇兒童，無人發育。於 Diptheria 地方，猩紅熱，肺炎，瘰癧於那些兒童中流行着；尤其是在過於擁擠和不衛生的校舍內。

社會民主黨對於母親們和兒童們的虛僞敘說和宣傳，由於社會民主黨投票贊成，廢止對兒童之粉乳，生產津貼每日從一，二〇到七〇 Pfennigs 的減縮，和撫育津貼，每日從六〇到二六 Pfennigs 等事實中；有力地表明了。

在資本主義的德國，職業的賣淫是不限制的。大多數便是勞動女子和職業僱員，由於長久失業都被驅逐得幹起這種勾當來了。

由於資本主義無政府性和剝削所致的大衆窮困，引起了悲劇，犯罪，和企圖自殺的可驚的普遍。資產階級報紙幾乎不再對記載自殺的事，感覺苦痛。於一九三一年，有一七，〇〇〇婦女出於自殺了。於一九三二年，一部分所公布出來的數字，便已經是出很大的數目了。此種婦女，因爲伊在恐慌中，再有不出一條道路來。伊們沒有發現出，於革命羣衆鬥爭中，有一個階級解答的道路來。（完）

文藝

與友人遊台城

國楨

琴歌纔罷復同遊。山徑徘徊豁倦眸。細柳有情偏旖旎。野花無語自綢繆。城頭遊客忘勞逸。湖上輕鷗任去留。一片炊煙天欲晚。漸看林表月光浮。

建中宗長索和中和堂雅集韻二首

軼塵

擾擾塵中縛萬緣。徵緣豪飲醉華筵。。儲材救國推蒸髦。絃誦應教播大千。

登高惟愛在山泉。論到邊愁思黯然。莫倚危峯望南北。蟲沙猿鶴誼關天。

建中宗長索和惠然堂雅集韻四首

芳草青青翠接天。雍門減酒意悠然。評量學行無餘子。桃李栽成故故妍。

莫漫愛時讀楚騷。飛箋斟鉢與猶豪。玄經奇字飭傳業。對客欣看走彩毫。

夢斷梁溪舊草堂。故園空憶菜根香。長安索米嗟臣朔。彈鋏何城寄慨長。

賞音訪竹認柯亭。盡日登山對畫屏。隔歲徵詩驚絕唱。勝看結緣與青萍。

洛陽春(次荷玉韻)

志瑩

自憐善病衰年近。萬事無心勁。年年客裏過清明。惘問天涯信。　慮心漸淨如明鏡。休怨霜侵鬢。一生總算未蹉跎。好風月。低徊盡。

蝶戀花　蒨玉

入道三春春色好。我到春深。愁緒平添了。花易飄零春易老。惜花轉怕春來早。　宿酒不勝風料峭。醉裏低徊。往事留鴻爪。天自無情君莫惱。東風吹綠庭前草。

前調（和蒨玉原韵）　社英

為道江南風物好。水軟山溫。悲境愁開了。春自韶華人自老。春來何必傷遲早。　花外輕寒偏料峭。醉不成歡。忽見飛鴻爪。燕任含嗔鶯任惱。天涯無意尋芳草。

節約救國

介紹一個老婦的淚語

玫君

天空洒了幾點小雨，恰似離人的眼淚，在這風雨淒淒中，送密斯李去上海，在東車站作半小時的勾留。這半小時的光陰，稱不起是送客的消耗，只是傾耳聽人家的暢談和眺望窗外縱橫道軌，亂堆的枕木，在李的對面坐着一位老年的婦人，呈着悲哀的面孔，像有許多的愁事在心裏盤旋。喜歡說笑的李，不管人家的悲苦，用着習慣的高聲，克服了其他的噪雜，與老婦人暢談起來。我只呆呆的聽着，可是句句都震動了我的心弦，竟忘了與李話別了！

老婦人是新從熱河的省城——承德——來，到北平不過三天。李和他談的話，多是關於日軍佔承德的情形及近日承德的居民狀況。，忠實的老婦，一啼一嘘的告訴他，同時我也得到更詳細的可悲可泣的事跡：

『日軍長驅無阻的佔了平泉，駐軍早就跑得乾乾淨淨，這時承德的居民，恐慌已達極點，卻有大難即臨的感想。平時剝削民衆的燿土大王——湯玉麟早已不知去向了！一羣無權無勇又無組織訓練的羣衆，有什麼退敵之術呢！為了怕日軍的屠殺，製了百十面歡迎的旗幟，聚了一二百農工商的代表，直迎到七八十里以外，纔見日軍的騎兵從容不迫，毫無顧忌的跑來。如同不是追趕敵人的樣子，好像十分相信，中國兵一定不抵抗而行退去。從第一批百十個日本騎兵入城後，天天開着出城歡迎，天天有日本兵到來，可是至三四日後，來到的日本兵，還不到兩千人以上。』

『我國兵敗入長城了，熱河全被日本佔領了，各處貼

着日本的佈告，其中充滿——日滿親善，黃種一家，打倒中國軍閥——種種荒謬的，肉麻的文字，日軍進城的一二天，各處還相安無事，三天以後就變了，隨意的搶掠，姦淫，屠殺抄家似的拿去所有的物件，美其名曰徵發，強迫人民修路，搬運東西，糧食拿去喂馬，木器拿去燒火，無分窮富，一月蕩然。這樣傷心慘目的事情潮似的湧來，驚破了「寧作亡國奴，不作湯家民」的迷夢，前幾天，以爲脫離軍閥羈絆，笑逐顏開的人們，知道了，帝國主義的壓迫更比軍閥利害，漸漸又走入悲苦的路上。」

老婦人，他家在承德開西藥行。日本人說這是預備供給中國野病院的，都給沒收了，並將伊的兒子逮捕，求了很多的保人證明，才放出來，可是藥沒有倒回的希望。現在他是財物蕩然，孑然一身的難民，前三日逃到北平，有誰顧到飢寒交迫的難民呢！只得回到淪於異族的故鄉——逃亭，再受日帝國主義的第二次宰割。

老婦人，很淒慘的說，他是六十二歲的人，就是天天做亡國奴，亦不過三五年的事情，可憐的青年男女們，受這遙遙無期的罪孽！他並希望，青年們負起抗日收復失地，解放民族的責任，踏着血泊奮鬥使受壓迫的人們再見天日！

這被壓迫者的確切的呼聲和希望，一字一淚的吐訴了，聽着的我們要有什麼感想？我們所受的壓迫與淪於異族的同胞們，僅是程度上的差別，況又日漸接近了！現在明顯顯的擺在面前兩個道路：一是忍受了，受帝國主義者的宰割，一是打倒他們求民族的生路，我們甘作他們的奴隸嗎？還是打倒他們求我們的生路。全民衆起來，各輸其力，各輸其財吧！組成偉大不可抗的力量，向東瀛三島衝去吧！

小說

為誰憔悴

子荊

我猶記得伊是一個天眞活潑的女孩子，烏黑的短髮，覆在前額，那紅霞映着白雲般的面龐兒越顯得姣嫩可愛。柳葉般的長眉。滿盛了秋水似的秀眼。如櫻桃初破的芳唇，嫣然的一笑，皓齒瑳瑳。似這般美好的女郎，誰不為伊心醉！

伊是我的同鄉，在六年前的夏天，我和他一同考取了C大學，不到幾時，伊便獲得了皇后的徽號，拜倒石榴裙下的眞不少的人呢。我雖然是伊的同鄉，可是和伊接近的機緣很少，未免不有一點抱恨啊！

我最感激P君，在第二個學期開始的時候，由他發起組織了同鄉會，於是在春假之中，同鄉會的諸位，便借着這個機會，遊了一次西湖。同鄉之中，祇有伊一個人是女性。不知為甚麼原故，伊很喜歡和我說話，我當時覺得，這是多麼榮幸的一回事，我很冒昧的要求伊在絕早的時候，去泛舟，伊竟欣然地首肯了。

在一個玫瑰色的晨曦中，我倆泛着一葉扁舟，向碧波中流去，那時蔚藍的天空映在水底下，恍惚我們的小舟，飄浮着在空中一般，使人心曠神怡，不知道甚麼是煩惱，甚麼是痛苦。遠遠的碧山，被籠着黃金燦爛的陽光。蘇隄上的幾棵楊柳，已由嫩黃而變綠了，微風飄舞着，伊在迎人欲笑，伊不覺的讚美着自然的可愛。

「美麗的春光，我願永久地陶醉在你的和靄中啊！」伊微微地淺笑了。

「你就是世界上的最美麗者。那鮮艷的花；那嬌媚的

柳；那和諧的太陽；那迷醉的春風；一切的一切，都不配和你比。我願永久地陶醉在你的懷中啊！」我呆呆地望着伊心裏是這樣的想着：

伊那正不傷嚴，樂不傷雅的態度，足使我一顆純潔的心，爲伊蕩漾。然而在我的心中之心，終以爲伊是天上之神，不敢去褻瀆伊，只有暗暗地向伊崇拜。但是伊那美妙的影子，已深深地刻在我的腦筋中，幾夜的夢，都被伊佔有了，想道：「伊雖然是天上之神，可是只要我有虔誠的心，向伊敬拜，向伊表示純潔的愛。唔！伊不會拒絕罷!?我想，伊，只有憐惜我的！………」似火的心情，終於按捺不住了。在一個深深的夜裏，雪亮似的月光，從樹的枝子上面透了過來，碎片似的灑遍我的床前。窗外的蛙聲「閣閣」地鳴得十分起勁，恍惚聽見他們在譏笑着自己呢，「沒有勇敢的人啊！你愛伊，就應當向伊進攻呀！似你這樣的膽怯，明明的一朵嬌花，你不去愛護伊，不敢佔爲已有，那末終會給別人採了去，使你失望，使你懊悔，使你………」於是很興奮地跳了起來，扭開燈光，不由自主的，提起筆來，寫了一封很長的信，「還是由門房轉給伊

呢？還是親自交給伊呢？」心中躊躇了一會。「是了，明天不是和伊同上一班英文麼？下課的時候親自交給伊罷！」

可恨的英文先生，一上來就要我們把書闔起來。他料着我沒有預備書似的，瞪起了兩隻眼，對我狠狠地望了一下，指着我問道：「How did marner first pet in touch with the people of kaveloe? What was the result?」可是我對於這本新換的英文書，還不曾翻過，不知道他問的是甚麼，良久良久，沒有回答，若是我要回答他「我沒有預備」罷，又實在太難爲情了，不是他老早就告訴我們，今天要問的麼？，我只有低着頭含着苦笑。按下去他又問道：「Why did marner leave lantern yard」我老是低着頭，沒有回答，兩隻眼斜視着伊。似乎對英文先生表示道：「我爲了伊的原故、使我沒有心預備書，請你原諒罷！」英文先生見我仍不能回答，冷笑了一笑，於是回過頭去問其他的同學去了，我才感得如釋重罪。

伊坐在靠近窗戶的第二個位子上，也是低着頭，皺着眉，似乎也在怕那高鼻子；黃頭髮的英文先生問伊的書呢，好容易才聽見那「嗒嗒嗒」的下課鈴聲，使我興奮了，忙

抬起頭來，只見伊仍含着一副愁容，一時同學們都陸續的出了課室。伊才珊珊地走將過來，不知爲甚麼原故，我從衣袋裏面掏出了那封長信的時候，祇覺得全身發抖，終於沒有勇氣將信遞給伊，呆望着伊從面前過去了；走遠了；不見了！

自從那日以後，課室裏；圖書館裏；草坪上；不見了伊的芳蹤。使我心中充滿了懸疑和煩悶「伊病了麼？」自己這樣地暗想「是呀！那天伊不是顯露着一種痛苦的表情麼？如果是眞的病了，我應當去探望伊。」始終沒有得着伊確實的消息，只怪我缺乏勇敢的情緒，沒有向別人詢問伊的蹤跡。

深深的綠柳圍着池邊的涼亭，太陽已經西墜了，天上只漫着魚鱗似的晚霞映在柳樹上面，站在池子的這邊，可以看見綠楊之中，隱約的顯出水紅色的衣角，隨着輕的晚風，在那裏飄動着。

「爲眞是不幸，正在可以造就的時候，就輟了學，」

「不是麼，伊動身的頭一天晚上，整整的哭了一夜，眞可憐得很。」

「唉！爲的天資，要算頂好了，我看女同學中間，沒有可以及得伊的。」

「不要說女同學不及伊，就是男同學中間也少有及伊的，去歲大考的結果，伊樣樣的功課都取得第一呢……只是伊的性情太溫和了一點，沒有勇氣和家庭奮鬥。」

「這也難怪伊咧，生在那種舊式的家庭中，養成了這樣的性格。」

「怎麼這樣的家庭，還送伊進學堂呢？」

「聽說伊的叔父很開通的，要伊進學堂，現在伊的叔父死了，這一次伊家裏要伊回去，究竟不知發生甚麼重大的事？值得這樣的逼迫伊。」

「…………………………………」

聲音越去越遠了，可是從這段談話中，已得着了伊的消息，觸動了心情似醉的我，不知不覺地踱進了寢室，恍惚伊立在面前，向我淺笑，一會又在悲泣，「是呀我應當去安慰伊」我躺在牀上這樣地想「得了，伊的通訊處不是在同學錄上麼？」

第一封信；第二封信；……第五封信，繼續地寄去了

。可是均成泡影，使我失望了，沉鬱了，我一片崇拜敬愛伊的心，只得着伊一個影子的回報，深深地滅在我的腦筋中。

…………………………

五年不見的故鄉，秋日的麓山，依舊婆綠着，大道上的遊人如織，爭看愛晚亭的紅葉，而且山岡上滿鋪了，黃紫相間的野菊，顯然一派秋景。一個星期日的上午，我獨自地攜了一套畫具，肩上掮了一個小食盒，趁着燦爛之晨，越過了麓山之巔，我記得離西邊山麓不遠，有一個小小的村落，那裏的風景着實可愛。我便向田野間走去，經過了一道板橋，再向西北走去，漸漸地離那小村落近了，似乎隱約看見幾所紅瓦的洋房，露在幾椽茅屋上面，我心裏憎惡：這一片自然的鄉村風景，偏要把他洋化起來，破壞天然之美。」本來一團高興，想到這裏來寫生的，卻被幾所洋屋掃了不少的興。既來了，只好隨便地畫他一畫，於是我慢慢地走過了這座村落，繞到他的後面，那幾所洋房漸漸的被村後的高大的楓樹遮蔽了，再走向後一點，那幾所洋房完全地看不見了，我便將畫具放下，回轉身來，觀望着來的方向，確實有形容不出的美景，前面遠遠的背景，便是巍巍的岳麓山，離山麓不遠，便是一帶清溪，溪上橫臥着橋梁，兩岸的柳樹，比較春天的時候，還要顯得娬媚一點，溪水向北流着，直通到茫茫的湘水之中，再近一點，便是這座小村落了，有胭脂般的楓葉參差地護着，但是那矮矮的屋頂，和煙囪三五不齊的仍露在外面，村右便是一口方塘，裏面敗葉枯蓬，懶散得隨意偃臥在水面上，我便照着這副風景，在紙上擬好輪廓，慢慢地畫將下去。

我畫完之後，時間已不早了，陽光漸漸地消滅了，只留了一片紅霞，那煙囪上冒出一縷縷的青烟，在半空中隨風分散了，我忙將畫具收拾好了，由着原路歸來，走到村前的方塘旁邊，忽見一個小孩蹲在地上不肯動，身旁邊立着一個老婦，拉着小孩的手，口裏喊道：「快進去呀！山上有老虎下來，專門會吃小孩的。」那小孩仍然蹲在地下不動，老婦想要去抱起伊來，這小孩便啼哭起來了，於是伊又不敢去抱了。

「月華你去請少奶奶親自來一下罷，孫小姐不肯進來呢！」

正在趕着一羣鴨子的小女孩，答應了一聲，笑嘻嘻的跑進東邊一所大院子裏去了。

我剛好走到這所大院子的門首，那女孩子又笑嘻嘻的跑了出來，後面跟着一個少婦。我想道：「伊必定是將才這老婦所謂的少奶奶了。」看伊穿着一套青大布衣褲，白襪灰鞋，頭上的短髮梳得很齊整的。鬢邊簪了一個白絨線球，面色黃黃的，下巴削尖似的，顯得非常憔悴，但眉目之間，頗顯秀媚，覺得非常面熟。我正在打量的時候，伊也望了我一下。

「呀！Mr.沈！……」

「你……你……你是不是Miss林」我的喉管有一點發抖了，覺得所有的情緒，受了一種特殊的激刺，使我通身緊張起來，用力的鎮定了一下，接下去道：

「你爲甚麼住在這裏？」

「咳！一言難盡，你甚麼時候回來了的？」

「我是今年暑假回來的，現在在H大學作事。」

「…………」

伊低了頭苦笑着，心中似乎充滿了感傷，我到了這時，心中也不知是喜，是悲，是愁，是苦，恨不得將已往的情懷，向伊吐一個痛快。

「媽：他是誰呀？」那小孩子已經跑到了伊的身邊：牽着伊的衣問，兩隻圓黑的小眼珠，溜溜的向我望着，我覺得伊活潑可愛，面貌非常像伊的母親。

「他是沈先生，快行禮，」伊牽了伊的小手這樣說：

「Mr.沈請進去坐坐罷。」

「不坐了，天快要黑了，下次再來罷。」

我略點了一點頭，便向前走了，漸漸的走遠了「爲甚麼我急忙的走不問伊一個淸楚？心中有許多的話，爲甚麼不和伊說？」我一面要走，一面懊悔着，心裏又想道：「這到底是實事，還是幻夢？若是實事，爲甚麼我的腦中是這般昏迷？若說是夢罷，伊那憔悴的影子，很淸楚的佇立在我的面前。」雖然走遠了，忍不住回頭過去，望了一望，在暮靄蒼茫之中，還看見伊窈窕的身子，立在楓樹之下，向前面望着。我很淒然地，深深地，嘆了一口氣想道：「你的天真活潑到那裏去了？蘋果似的雙頰，爲誰憔悴了？」

苦臉

一枚

一月十三日

雪眞大，父親不要我到鄉下去，祖母也說：『你現在不要回鄉下去，天氣這樣冷，不怕凍在車上嗎？等到明年正月」——廢歷——間和你二嫂一塊去吧。

可是，天氣雖冷，兩年的離情却溫熱了我；可愛的故鄉，慈祥的二祖父，親切的嬸嬸們，這些憧憬似乎在招引我，鼓勵我，我終於去了。

長途汽車的顛跛，眞叫人想下車步行，司機的人總是愛和乘客扯談，時常把車開到泥雪深處，然後又拚命掙扎，爲了盼望立刻到家，也祇好耐心忍着。

總算是要到了，我老遠便看見我母親坟頂上的一堆白雪，坟墓過去便是竹園，我記得小的時候，夏天總是拖着白髮斑斑的么祖姑(按么卽小意)坐在竹園裏講故事，什麼荷仙姑，觀世音等類的故事，聽得爛熟了。因爲我么祖姑是信佛的，他和大祖姑從小就立志吃素念佛，家裏特意爲他們設了一個佛堂；大祖姑去世時我還很小，只有么祖姑的儀容，我記的很清楚。他們都是六十餘歲的老處女，雖然他們是迷信者，但是他們自始至終不變的偉大精神，都是值得敬仰的。

我看見了我小時候發蒙的那圍以白牆的小學校，便招呼司機住停了車，冒着大雪走過了那隱隱籠着我孩提時代的天眞的學校，帶了兩脚泥雪到了家裏。

當我走進三叔家時，二祖父正拿一把刀破篾，三嬸在理紗，三姐和四嫂排坐在織布機上織布，五姑抱着他的小姪姪逗着笑，四哥在另一間屋子裏打草鞋，他們一家人，只沒見三叔。

他們意外地看見我來了，大家都驚喜參半，我簡直是歡喜得不知先說什麼好了；我走到二祖父跟前，問了康健，便被三嬸拖到似溫的火爐旁坐下，三姐和四嫂都下了機頭，笑着替我抹身上的雪，五姑抱着小姪姪立在我身旁望

着我便笑，四哥也丟了草鞋趕進來了；我被他們團團地包圍着，他們的歡熱浸透了我的全身，我眞是手足無措，只能望望這副笑臉，又望望那副笑臉。

當三嬸送一杯熱茶給我時，我才發現我的手凍得紅腫了。二祖父取下眼鏡走過來說：

『這樣大雪天，你也來了嗎！……你們還不快拿乾柴來燃火……兩年不見你，你眞長成了大人了呢！』

『四妹胖得多了！』三姐拿了柴，一面引着火。

『你還沒忘掉你的窮嬸嬸們，眞是有良心的孩子。』

不知什麼原故，我聽了三嬸的話，眼淚幾乎流出來了。

『湘來了呀？』是寡婦二嬸遠遠的聲音。

接着進來兩個蓬着頭，滿身雪羽的中年的婦人，那就是二嬸和五嬸。我忙立起來迎着他們，看見他們單薄的衣裳，黃瘦的面孔，我感覺到辛酸，哭也不好，笑也不好。

從下午一直到睡覺時，他們停止了工作，陪着我，聽我說他們夢想中的北京的景物。

十四日

雪停了，雖然風不小，到底南方的風是不刺骨的，經了北方的大北風，那又算什麼呢？所以我很早就要起身；當我起身時，我輕輕叫三姐，我老以爲這樣早，他總還在夢中，誰知他却在外間應我，接着送了一個烘籠進來，笑着說：

『你最好多睡一忽兒，這樣冷天，起這樣早幹什麼呢？』

『你爲什麼要起這樣早呢？』我服從地又躺下了。

『我們是慣了的，不起早也沒辦法呀！眼看着就要過年了，我們家什麼也沒預備，一切的東西，都還等着我們這機上的布去賣錢呢。』他一面替我蓋被子接着說：『你覺得很鬧吧？我眞也不願鬧你呢，可是我又想在你未起身時多織點兒，待你起身後便陪你頑啦！』

他姗姗地去了，機聲愈響愈快了，我再也睡不着了，我十分地可憐三姐，他也只大我三歲，小的時候，我們是一塊去上學，他很聰明，爲了爭小學的頭名，我倆常常鬥氣，小學畢業了，結果是他的字比我的好得多。我進了中學，他便開始在家裏當了織布匠，直到現在，他的青春便

葬送在織布機上。

我突然感覺我現在所享受的，都是從三姐或者和三姐一類的人的身上括下來的膏血，他們大多數都是我們的佃戶，他們終年勞苦，但永遠是窮苦，我們是把他們的溫飽拏來供奉我們自己，多麼殘酷的小地主階級！我不敢想了，我把被緊緊地蒙着頭，三姐的機聲，盤痛了我的每一根心弦。

「四姐！起來吃飯啊！」五妹在牀前叫我。

我簡直不敢伸出頭來，好像小偷兒被人發現了一樣。然而不起來也沒辦法，我鼓足了勇氣，終於靦覥地起來和他們吃完了飯，他們的親切，在我眼中都變了有意的諷刺。

下午的風小了，　三姐么祖姑的坟墓上去，三姐看見我的淚水要流出、了，便默然陪我走了出來。

我們倆慢慢地走着，　過竹園，我憶起兩年前的夏天，當我動身到北平去時，么祖姑送我出來，走到竹園裏，我回頭看他，他的淚水已濕了衣襟，顫聲向我說：

『你在外面要好好念書，不要辜負老人們的希望……唉！恐怕我看不見你們的前途了啊！』

這話又在耳邊響了，情景依舊，只是再也找不到慈祥和藹的么祖姑了！我的喉頭更難受了，流着淚隨着三姐走到么祖姑的歸宿處；我不管地上是雪是泥，雙膝跪下，大聲嚎啕了。在我的淚眼裏，這座枯草衰敗的坟，變成了白髮龍鐘的么祖姑，他似乎也在垂淚，又似乎是在微笑；我沒法止住我的眼淚，三姐也在旁陪淚．不知什麼時候，我被他拖回來了。這一天，心裏總是不快活。

十五日

我要看守屋子的人，把我們從前自己住的屋子打掃一下，我眞不懂我們一家爲什麼要搬到城裏去呢？爲什麼要離開這窮苦的農村呢？把從農民身上刮來的血汗又去供奉城市的大商賈，我眞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二姐來了，他帶着他的小姪姪來了，從他眼裏射出的光看來，他已是快近中年的老處女了，曾經負過一時艷名的三姐，現在是被青春帶走了，人們也忘了他，他是變得那末慈和的親切的母性溫柔了。

『你的手怎麼這樣光滑細軟呢？你瞧我的。』他在我身旁坐下，注視我的手同時伸出他自己的手。

我沒回答他，我只想到從他這雙粗糙的手裏生產的價值和現在一般摩登女人爲了保護一雙手的美所消耗的價值的比例。幸而我不是追逐摩登的人，不然這時可眞無縫可入。

我開始詢問三姐的家境了，他苦笑着說：

『我們家境嗎？比以前更不如了；不過你父親總算是好人，給田我們種，收租很輕，但是如果我們不織布，也還是沒飽飯吃啦！我是從十三歲起織布，你知道的，直到現在，雖不敢誇口是我一雙手把我們家弄得不致十分困難，但除了我，你四嫂是有孩子的人，也沒多的工夫，五妹又還小，我母親又老了。』他微微嘆了一聲氣：『我父親是那樣什麼也不管的人，你早知道的，家裏一切都是我管理，我祖父和母親既這樣看重我，而我家裏也實在不能失掉我，所以每次他們要給我訂婚，都被我拒絕了；我不忍眼看着家裏的人因爲失掉了我，便要挨餓，我願意犧牲了我個人的幸福，爲了他們。』他有些興奮了。

我認識了三姐的偉大，假如他是更懂得些新知識的話，我相信他是能爲廣大的窮苦民衆的利益而犧牲的，他是不會爲顧惜自己而失了群衆的，多麼高尙的精神！偉大的三姐！

十六日

今早和三姐一同起身，雖然他並沒那樣阻止我，可是我總覺得不安，回到鄉裏來後，心裏好像負了重罪，尤其是看到三姐這樣勞苦，越顯得我是有閒階級應該享受的人一樣，我恨不能立刻把自己毀了，以補償三姐勞苦的代價。

我立在三姐的機旁，望着窗外籠有雪意的烏雲，自己不知在想什麼，忽然有人在身後叫我，我回頭看時，是五嬸姍姍地來了。

『我正想下午上你們那邊去陪陪三祖母呢。』我笑迎上前說。

『是嗎？我特來請你去玩的呢。』他的微笑終於掩不了眉頭深鎖的愁怨。

我認爲五嬸是第一可憐人！我沒母親，深知道他沒母

親的苦，不過我有父親，他却父親也在他小的時候就死了，沒有叔伯，沒有兄弟姊妹，簡直就是孤伶伶的一個人；更不幸嫁給我五叔，自然的，五叔是大學畢業生，那會看得上鄉裏的婦人呢？其實，五嬸生得淸秀大方，溫雅可親，又是非常賢德的，偏偏三祖母也順着五叔不歡喜他，既是不歡喜他就正式離婚也好，却又捨不了這個忠實的奴才始終守着秘密，作威作福叫折磨人，我眞不懂三祖母是一副什麼心腸？人對人爲什麼要這樣殘忍哪？可憐的五嬸簡直就是孤苦伶仃的活寡婦，牛馬生活的奴隸。

我幾次想把五叔要離婚的事告訴五嬸，讓他自己另找出路，可是又想到他既不能獨立生活的，被離棄後，又到那兒去呢？唉！在這過渡時代的婦女，眞只有犧牲就是出路嗎？

晚上同三祖母談了很久的話，實則我恨極了他！

十七日

鄰家嫂嫂今天請我吃早飯，當我走進他家時，看見一個十五六歲的小姑娘，我不認識他是誰，回來問了五嬸才知道是他新娶的兒媳。怪可憐的一個小姑娘，也就開始了牛馬生活。

午後，蟬姑從荷姑家回來了，我從三祖母家跑了去，老遠就看見他立在門外等我，那種愛嬌的微笑掛在唇邊，幾乎令我說命爲哭了。他很高興地握着我的手端詳我，一時兩人都找不出適當的話說。

終於是蟬姑開始詢問我從北平回家的情形了，我很簡單說了一個大概，便擁着在火爐旁坐下，二奶也從機上下來了。我問起蟬姑的官事，他還沒說話，先就長嘆了幾聲。

『官事，還不是等於沒結果嗎！雖然經官判斷，要張家讓我立嗣，可是打到了南京，官廳也沒力量要張家執行呀！現在仍然是懸起的，誰也沒辦法！唉！現在的官廳，好像是專爲保障有錢有勢的人而設，不是嗎？沒錢的人不能使犧有錢的人，女子是應該安命的，不然的話，就是違犯了法律。』

『什麼官廳，什麼有錢的人，我們沒力量去管。只是你的事，依我的辦法，最好不要打這官事了，替張家立了

嗣，你自己有什麼好處呢？張家雖有錢，立了嗣也未見能給多少你，你還得受多少氣。」我想勸轉他。

「你的話是不錯，我自然也想到，並且我還寫了一封信給你五叔，請他替我介紹入上海的工廠去做工，可是他的回信說工廠裏不容易進去，因爲上海失業的工人很多。」他快要流淚了。

「那你就住在三叔家裏，自己織布生活，也很好！」我還是主張他放棄官事。

「唉！……」他長嘆一聲，望一望三嬸沒言語，接着說：「老了怎樣呢？」

我知道他的苦衷了，三叔家不好，也不能添一個吃飯的人，而蟬姑又多病；我望着他的那張苦臉，我深深地同情他，但再也找不出辦法來，連安慰他的話一時也找不出來了，雖然他的痛苦不是我的安慰所能解決的，我總覺得剛才的痛苦，是我惹起的，使他又深深地墜入了憂愁的深淵。

夜晚，我簡直不能入眠，我想盡了方法，總覺得不能替他解決。不獨他，還有五嬸，還有和他一樣痛苦的婦女大衆，到底是社會上沒有給他們出路？還是給他們關了路不允許他們自由地走自己的路呢？

十八日

今天天晴了，我正要動身回到城裏去，三叔回來了，我雖然討厭他，可是也不能不敷衍他，和他談了片刻，我便動身了。

他們都送我到竹園外，我頻頻回首，直到他們的影子模糊了。

現在，我是離開了這窮苦的農村，離開了窮苦的人們，「是應該嗎？」我自己這樣懷疑；接着顯現在我眼前的是，蟬姑，五嬸，三姐和許多同樣的苦臉。

編輯餘話

婚姻危機中的責任問題

記者

目前我國社會上所感糾紛，最沒有保障的，要數婚姻問題了。各地各種新聞紙上，那一天不是有這類的記載，在這過渡時代，婚姻不能滿意，固然是一般的現像，不足為奇 但是這個裏面却含了不少的責任問題；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離婚原動力，十分之八九都是出於男方，而離婚以後，男女再婚的比例，大約亦是男子佔十之八九，女子佔十之一二，所以形成這樣比例的要素，彼此在社會上的機會不同，地位不同，以及觀念不同，都是絕大的原因。

為婚姻問題起的糾紛太多，一時也舉不勝舉，姑且不去細數，即拿在社會上薄負時名的一兩個說，前有北方教育家馮肵與江女士的解約，近有南方藝術家江小鶼同其妻朱湘娥的仳離，此類的事，原很平常，不過很令人慨嘆的，婚姻太無保障，太不安定了。馮氏的公案糾紛了很久，現已成為過去，社會多不記憶，而最近的江朱離婚公，在四月十四日的時事新報，載了一段藝壇外史江小鶼與朱湘娥遂賦仳離的新聞。次日(即十四日)在同一地位，又載江小鶼與徐芝音締結婚姻的消息。離婚締婚這樣快，真是駭人聽聞！

據時事新報說，徐芝音係江氏同學亡友陳曉江的夫人，陳氏死時，重託妻兒于江氏，(徐尚有一子)江以殷勤照料的原故，彼此發生感情，以致演出棄故戀新的悲劇。江徐方面，未嘗不以為是人生幸福，自詡為奮鬥的成功者，時代的倖運兒，絕不替朱女士想想精神上的痛苦，古人所

謂但見新人笑，那聞故人哭，眞是不錯。近年以來，男子重婚或是無端與妻離異再娶的事，多極了。無論重婚或者離婚再娶，爲其妻的女子自然痛苦，主動的男子應當對其負責。但是對方總是有第二個女子的，這種輕率拋棄原配再婚，固然是男子的不道德，倘若沒有第二個女子甘心破壞人的家庭，與不道德的人結婚或戀愛，這些慘劇那也要少多了。這個問題，可以說女子應當負責，不得諉卸。再談到朋友方面，古人所謂益友損友，現在的朋友，實在能盡益友責任的少極了。比方說，凡有朋友犯重婚再婚等類事，假使能大家都以道德相規勸，不受規勸的卽與斷絕交誼，不以同類相視，給他警戒，那自然要好得多，素來朋友感化，比家庭的影響大而有用，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最是經驗之談。所以說凡是有重婚離婚再娶的男子們的朋友，未嘗不應負一部分責任。至于社會方面，更該負絕大的責任，因爲社會與個人是相互的關係，個人好，社會固然好，社會好，個人亦得他的影響，輕率婚姻這類的人，原給社會非常不好的印像，但是現代社會亦不能不負相當縱容罪惡的責任。社會者能正確的指導羣衆，就應該隨在切實糾正他們趨向的途徑。譬如羣衆中有人不重人格，輕忽婚姻，隨意棄妻娶妻的，卽應當給他嚴重懲罰，凡犯此類過失的人，予以名譽之制裁，後婚女子，亦與以不同的待遇，使其彼此離攜，自然可以得很大的效果。現在所壞的，不管一個男子如何不正當的或第幾次結合的妻子，社會一律以某某夫人看待，此種觀念，依舊是以男子爲中心的惡根性所造成，男子是主體，女子是附屬品，男子的家庭彷彿是一個機關，其妻之地位彷彿是一個位置，換那個女子負這個位置的名義，就公認是他的地位了。以前的人儘可不予承認。所以社會上只承認某某夫人，不承認女子的地位，這豈不是社會的絕大錯覺？社會有這樣習慣，不守道德這類的人，又有何顧忌呢？所以說社會該對這類事負責，總而言之，社會同個人都要負絕端責任，不能專視爲某一家庭某一夫婦的不幸或不道德的事。要知道這是整個社會問題，全在社會各個分子的男女羣衆努力，本是人人都有權力改造這種環境的。不然，長此以往，大約可以沒有一個能終身安定的家庭。難道這是國家的幸福嗎？這類改造社會的責任，負文化指導與教育指導的兩種人，尤其要特別注意才是！

本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婦女尤應努力節約救國……社英
婦女會工作計劃之商討……李峙山
歐戰時之英國婦女（續）……俞石音譯
愛國女性篇（續）……徐用儀
譚菊英殉婚感言……社英
娼妓問題研究（續）……乙楓
蘇俄提高女權之設施（續）……湯怡
河北寧晉婦女生活狀況……毅
雜說……所非

專載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內容
〈日僞密約陰謀方案
〈節約救國會章程

文藝
〈予聞斗室說書囑外子書安應爲矯情害入神意而賦此……荷五
〈卜算子（步友人原韻）……前人
〈洛陽春……前人

雜錄
〈陳逸梁女士毀飾助餉
〈譚菊英女士殉婚記

小說
〈少女寶鑑……毅

編輯餘話
〈婦女應爭盡義務與注意之點……記者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 國內日本香港不加費 國外八分

預定時期	冊數	書價	國內	國外
半年	六冊	八角		一元四角
全年	十二冊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背面 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議定

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南京成賢街六十三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通信處 八條巷十四號

印刷者 文心印刷社 電話二二四七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世界書局 民智書局 花牌樓書局 江南書局 中華新書社 金陵書館 正中書局 神州國光社 京華書局 翠泉閣書社 中國書局 國際書報社 中南書局 上海書店 [illegible]書局 鍾山書店

廣州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 蓬萊市場 五洲書房分銷處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作者書社

北平 好望書店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重慶 重慶書店

徵求特約撰述

本刊爲切實研究婦女問題起見，擬於現有諸撰述人外，再行特約定期負責撰文者二人，凡于婦女問題有研究心得或興趣，願擔任者，請卽附寄長文一篇（最短三千字），合則函訂；惟稿件若不合用，而未附郵票聲明寄還者，概不退回。又本刊徵稿規約，訂明無論何項稿件，未附郵費者俱不退還，務希投稿諸君注意爲幸。

婦女共鳴社啓